

## 七 八年一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缺）

#### （三）地籍法令

- 修正「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 四
- 有關遺產管理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辦本市內湖區康寧段土地及其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五
- 有關祭祀公業高豐盛處分所有大安區辛亥段二小段三 三地號等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案 五
- 內政部函示關於法院核發之不動產移轉證明書載有兩種日期，則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日期，究以何者為準 六
- 有關林山元君持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及相關證件申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優先購買權疑義案 七
- 有關教育部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辦本市松江路志清大樓及其基地管理機關登記疑義案 七
- 內政部函示關於法院囑託就債務人所有土地特定位置辦理查封登記案 九
-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送之「國防部華夏六村木柵區萬芳段三小段三四一等八筆地號土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案會議記錄 九
- 內政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一條補充規定」 一
- 內政部核復關於因有償撥用辦理土地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規費疑義案 一一

#### （四）地用法令（缺）

#### （五）重劃法令

- 檢送內政部訂頒「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五年計畫」 一一
- 關於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確定後，於辦理地籍測量時，因土地尚未交接無法辦理地籍調查，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表認章，免辦地籍調查，而依重劃機關實地埋設之界標辦理 二八
- 有關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價款全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歲入預算一案 二九
- 內政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之一補充規定」乙份 二九
- 內政部函示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實際面積小於登記面積如何處理案 三一
- 關於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請對於市地重劃負擔超過百分之四 五以上者，以土地增值稅統籌稅款作為補助財源辦理補助乙案 三一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 六條補充規定」乙份 三二
-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之權利，得為繼承之標的（市稅通報第 141 期） 三三
- 釋示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其承受人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應自核發之日起至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日止，在六個月內者，始為有效。（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15 期） 三三
- 內政部函示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間買賣之財產，如須辦理移轉登記者，即使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亦應先經稽徵機關審核發給不屬課徵贈與稅財產證明文件，地政機關始准受理登記 三四
- 核示遺產中之農業用地，應落臺北、花蓮二縣，全部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惟僅臺北縣部分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則臺北縣部分農地，准予全數免徵遺產稅，花蓮縣部分僅得減半課稅（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13 期） 三四

- 行政院函示關於都市計畫分區屬鹽田區之土地，可否准予緩徵工程受益費乙案 三五
- 營業人、機關、團體或個人書立收到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所出具之收據，不論收到票據之原因如何，亦不論收據上有無載明票面金額，均免貼用印花稅票 三五
- 廢止「臺北市標準宗地地價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臺北市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7 期) 三六
- 檢附「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補充規定」 三六
- 公告七 七年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4 期) 三六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訂定「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 三九
  - 釋示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興辦公共事業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對於管理之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否類推適用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改良為之規定辦理徵收乙案(臺北市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6 期) 四五
  - 關於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如徵收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時，應於土地徵收計畫書之土地使用清冊備考欄中註明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四六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轉送內政部訂頒之「土地登記簿縮影異動檔校片作業須知」乙種 四六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釋復關於為余茂裕申辦被繼承人余鯨遺產繼承登記疑義(省公報 77 年冬字第 70 期) 五一
  - 釋復關於配偶遺產繼承疑義(省公報 78 年春字第 13 期) 五二
  - 釋復關於劉興漂等檢附與拍定人間成立之訴訟上和解筆錄申請塗銷土地登記簿上已由拍定人承買之註記疑義(省公報 77 年冬字第 71 期) 五二
  - 釋復在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且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登記之基地申請土地分割時免添附水電費等憑證疑義(省公報 78 年春字第 8 期) 五三
  - 釋復關於法院囑託就已為假扣押登記之建物之部分滅失面積辦理假扣押塗銷登記疑義(省公報 78 年春字第 7 期) 五四
  - 釋復關於典權人依民法規定取得出典之農地所有權申請移轉登記疑義(省公報 78 年春字第 19 期) 五四
  - 釋復關於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執行代管疑義(省公報 78 年春字第 13 期) 五五
  - 修正「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組織規程」(省公報 77 年冬字第 73 期) 五五
  - 七 七年 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總指數」(高雄市公報 78 年春字第 4 期) 五六
  - 函轉修訂「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 家庭農場從事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省公報 77 年冬字第 74 期) 六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訂定「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及魚類補償 / 遷移費查估標準」(高雄市政府公報 78 年春字第 5 期) 六九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 修正「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公報 77 年冬字第 25 期) 九一
  - (二) 一般行政
    -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於將該贈與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時，應否通知納稅人補

報之有關規定（國稅通訊第 14 卷第 6 期）	九三
· 函復關於以我國國民製作之授權書授權在大陸之親友代為處理其在大陸之財產請求認證時可否辦理疑義（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1 期）	九三
· 函復關於夫妻採聯合財產制夫死亡後其遺產中以妻名義登記原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經法院查封拍賣時應否由債權人代繳遺產稅後始得強制執行疑義（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1 期）	九四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 七 七年度判字第一 五二號（因遺產稅事件—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51 條，遺產及贈與稅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司法院公報第 30 卷第 12 期）	九四
· 七 七年度判字第八五四號（因地籍圖重測事件—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訴願法第一條、第二條）	九五
七、其他參考資料	
（一）行政院訴願決定	
· 臺七 七訴字第二二三九七號（因市地重劃事件）	九五

## 檢附內政部修正之「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1.9(78)北市地一字第 五一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一月五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一九七七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1.5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一九七七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修正「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請查照並轉行照辦。

說明：

- 一、本部為釐正地籍、促進土地利用，前經於 65.11.26 訂頒右開要點，以為執行依據。茲因遺產贈與稅法第五 七條業已刪除，且原要點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經二度邀請財政部、法務部、省市地政處研商，依下列修正原則將原要點予以修正：
  - (一)更正登記依法並無公告程序，且以死者名義辦畢總登記後，已公示四年，具備公信力，其權屬迄無爭議，故合法繼承人尚未死亡，而申請更正登記，應免再予公告。
  - (二)合法繼承人如已死亡，發生再繼承事實時，為顧及登記之連續性，應由再繼承人申辦更正登記，同時辦理繼承登記。
- 二、本部下列解釋函已併入修正要點中，應予停止適用。
  - (一)66.11.21 臺內地字第七六三九四九號函。(載地政治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三 二頁)
  - (二)70.10.6 臺內地字第四六九九七號函。(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三 三頁)
  - (三)70.11.30 臺內地字第五七四六五號函。(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三 三頁)
  - (四)71.1.29 臺內地字第六五九九四號函。(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三 三頁)
- 三、檢附修正後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乙份。

### 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

- 一、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時，以死者名義申報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者，其合法繼承人得依照本要點申請更正登記。前項所謂臺灣光復初期係指民國三 五年四月至民國三 八年 二月底，人民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之申報期間。
- 二、合法繼承人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提出更正登記申請書，並附具左列文件：
  - (一)原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 (二)繼承系統表。申請人應於表內註明：「本表所列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或蓋章。
  - (三)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戶籍謄本及合法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如戶籍資料無登記名義人死亡之記載，經戶政機關證明者，得提繳親屬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死亡之文件。

- 三、地政事務所辦理更正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主管稽徵機關訂正稅籍，依法催繳欠稅。但登記名義人於民國三八年六月五日以後至同年二月三十一日死亡者，登記後未繳驗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前，地政事務所不得為分割、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並於土地或建物登記簿內記明此項事由。
- 四、原合法繼承人如已死亡者，由最後一次之合法繼承人依法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遺產稅申報，檢附稅款繳（免）納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申請更正登記為原合法繼承人名義，並同時申請繼承登記。

### **有關遺產管理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辦本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二三地地及其上建物（二五八四建號）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8.1.5(78)北市地第六七九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七年二月廿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四八二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兼復貴所七七年五月五日北市中地一字第一四七三七號函（原登記案乙宗隨文檢還）。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7.12.29 臺(77)內地字第六六四八二二號  
主旨：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遺產管理人處分已故榮民藍忠禮所遺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房地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7.10.13 七七地一字第四六七一三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案全宗。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 77.12.21 法 77 律二二六二九號函以：「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關於遺產管理人職務『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必要之處分行為亦包括在內，惟以有保存遺產之必要者為限，故遺產如係建物而有荒廢喪失價值之虞，自得變賣以保存其價值，無須經親屬會議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至於遺產為土地者，是否有荒廢喪失價值之虞而有保存之必要，則須視個別情形而定。本件遺產管理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榮民藍忠禮於七四年六月四日亡故，其遺留之不動產，如任其荒廢閒置，則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乃將該不動產出售，因該不動產包括建物及土地，是否有荒廢喪失價值之虞而有保存之必要，宜由主管機關視具體個案自行認定之。」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請貴處本於職權逕行核處。

### **內政部核復有關祭祀公業高豐盛處分所有大安區辛亥段二小段三三地號等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78.1.10(78) 北市地一字第一二四號  
說明：

- 一、依本處七七年二月二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五六號函續辦，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內政部解釋函請刊登市府公報）吳永剛先生（兼復七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申請書，請逕向建成地政事務所洽辦）本處技術

室及古亭、松山、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1.10 臺(78)內地字第六六六七五四號  
主 旨：祭祀公業高豐盛處分所有大安區辛亥段二小段三 三地號等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 二月 二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五六 號函。
- 二、頃據法務部七 七年 二月三 一日法 77 律二三三二八號函：「本件祭祀公業高豐盛所有之土地，為其派下員全體所公同共有，其規約書七、載明：「本祭祀公業財產之處分，依該規約為之，尚與民法第八百二 八條第二項規定相符，因其後段無須適用，從而亦無須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同法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又本件係祭祀公業處分其公同共有之土地，並非分別共有處分其應有部分，亦無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五項準用同法條第四項規定之餘地，即公同共有人無優先承購權可言。來函所敘該祭祀公業派下員主張優先購買權，似無庸予以受理云云，本部敬表同意。惟本件公同共有人間如仍有爭執，宜循司法途徑解決。」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 三、本部七 六年四月 一日臺內地字第四九一二五二號函（載本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七月版），應予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示：有關持憑法院核發之不動產移轉證書申辦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由申請人依實際簽收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期填寫，登記機關於審查必要範圍內，得本於職權查證之**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1.18(78) 北市地一字第 二三三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一月 四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六 一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1.14.臺(78)內地字第六六六 一二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法院核發之不動產移轉證書載有兩種日期，則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日期，完以何者為準？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

- 一、依據羅福先生七 七年八月 六日申請書辦理。
- 二、依據司法院秘書長七 七年 二月廿七日秘臺廳（一）字第 二二六七號函以：「據臺灣高等法院七 七年 二月 四日菁文簡字第一六九 二號函報略以：本件買受不動產取得所有權之日期，依強制執行法第九 八條『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規定，應在權利移轉證書製作完成，法院發文交付送達於買受人收受當日為所有權取得之日期。故買受人於簽收權利移轉證書，在法院卷存送達證書所記日期起，方始為買受不動產之所有權人。三、經核前項陳報，尚無不合。」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關於持憑法院核發之不動

產移轉證書申辦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由申請人依實際簽收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期填寫；登記機關於審查必要範圍內，得本於職權查證之。

**有關林山元君持憑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及相關證件申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優先購買權疑義乙案，請依內政部七十八年一月廿五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一七號函核復意旨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8.1.30(78)北市地一字第 四九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 七年 二月 四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一五四一三號函，並檢附首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及申請案全宗。
- 二、副本抄送周美華君、錢國成律師（前揭內政部函副本諒達，影本不再檢送）、李在琦律師、本府法規會、建成、古亭、中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均含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1.15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一七號

主 旨：關於原告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優先購買權人提出權利主張之異議，地政機關可否據以駁回原告登記之申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 二月 九日 77 北市地一字第 五七九一九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案全宗。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八年一月 日（七八）秘臺廳（一）第 一 二二號函以：「按法院命被告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之民事判決，係命被告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其判決一經確定，即視為被告已為其意思表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四款規定，原告固得據以單獨向地政機關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惟此種判決，係命被告履行債權契約義務之給付判決，其效力不及於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及為該判決訴訟標的以外之法律關係。倘第三人基於地上權人之地位，對判決所示之不動產，主張依法有優先購買權，據以對該判決原告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提出異議者，則屬原確定判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就該判決訴訟標的以外之法律關係，所為之另一權利主張。」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本案判決書內既無提及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情事，且於申請時地上權人提出主張優先購買權，仍請依照本部七 六年五月廿八日臺內地字第五 三四一號函（載本部編印之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七月版第三六三、三六四）釋意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周美華君（兼復臺端七 七年 二月廿五日陳情書）錢國成律師（兼復貴律師七 八年一月六日(78)成字第 一號函）本部法規會、地政司（一科）。

**有關教育部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辦本市松江路志清大樓及其基地管理機關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78.1.31(78)北市地一字第 四一 二號





## 內政部函示關於法院囑託就債務人所有土地特定位置辦理查封登記 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1.19(78) 北市地一字第 二六六七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一月 七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九 一號函副本辦理，並檢  
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8.1.17.臺(78)內地字第六六九 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 月二 四日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八七五 號函及七 七年  
二月三 一日字第二三八三九號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八年一月五日秘臺廳(一)字第 一 六號函  
略以：「二、按強制執行之事項，應依執行名義記載之內容為之。假處分裁  
定，如僅係命債務人就其某筆土地中特定部分，不得為所有權移轉等處分行  
為者，執行法院即僅能依裁定禁止債務人就此特定部分土地為處分行為之執  
行處分，並無將該特定部分土地自所附之該筆土地予以分割之權限。來函附  
件所示假處分事件，係命債務人就其某筆土地內面積六九平方公尺，不得為  
讓與等處分行為，並附有實測平面圖。則地政機關受理法院囑託為假處分登  
記時，其面積及位置均已明確，如於土地登記簿附以該平面圖，登記處理上  
似可解決，仍請繼續配合辦理。三、假處分係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  
，所為之保全執行，就保全之執行標的物，並不行拍賣程序。本件假處分事  
件，債權人亦係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而聲請假  
處分。若其保全之該項請求權，嗣獲受訴法院為本案判決，命債務人移轉該  
特定部分土地所有權與債權人確定者，則判決之本身即含有命債務人將該特  
定部分土地自所附地號內劃出，並將所有移轉登記與債權人之意思。債權人  
據以為移轉登記之申請時，地政機關即可依判決所示之面積、位置，將該特  
定部分土地劃出，另編地號移轉登記與債權人，處理上似亦無困難之處。」  
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惟如標的物本身受限不得分割時，應以拍  
定人取得權利範圍與該宗土地面積之比為持分共有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通  
知被拍定人（即原土地所有權人）。

##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送之「國防部華夏六村木柵區萬芳段三小段三四 一等八筆地號土地法定空地分割證明書」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78.1.14(78) 北市地一字第 一六五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七 八年一月 一日七 八營署建字第一 六二號函辦理，隨文  
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營建署函 國防部、陸總部作戰部、臺北市府工務局、地政處、本部法規委員會  
、地政司、本署國宅組 78.1.11(78) 營署建字第一 六二號

主 旨：檢送「國防部華夏六村木柵區萬芳段三小段三四一等八筆地號土地法定空地分割  
證明書」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本案依陸軍總司令部政戰部 77.12.15 崇成二二二七三函請釋前來，經本署於 78.1  
.5 邀集國防部、臺北市府工務局、地政處及本部法規會、地政司等有關單位研  
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 本案華夏六村既係國防部整體規劃之眷舍，其基地跨越住二、住三部分，

均同為住宅區，尚無禁止合併之規定，請當地地政主管機關准予作必要之合併。俾於申請核發分割證明後，辦理法定空地分割。

- (二) 本案建築基地併同法定空地申請分割，應准予依法辦理，惟其分割後之空地，應視為法定空地套繪管制，並由國防部有關單位列管，確保其公共使用；至分割後之每一基地如能以私設通路接通至建築線者，應即視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連接」。

## 內政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一條補充規定」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1.12 (78)北市地一字第 一八九號  
說明：依內政部 78.1.9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 一二號函辦理，併檢送前開函及附件影本。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1.9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 一二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一條補充規定」，請查照轉行。

說 明：為簡化法令，以提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本部爰將該條有關之解釋函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省市府研商，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一條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至本要點規定訂定前，本部有關之解釋函令(如附件二)，於本規定訂定後，停止適用。

### (一)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 一條補充規定

- 一、本條所稱「買賣」，指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而言。
- 二、本條所稱「土地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指土地權利尚未經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條登記完畢而言。
- 三、本條所稱「再行出售」，指承買人就所承買土地尚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前，即再行出售他人成立「債權契約」而言。
- 四、依本條處以罰鍰之對象，指買賣土地未辦竣移轉登記之權利人(承買人)，亦即未辦竣移轉登記再行出售之義務之(出賣人)而言。
- 五、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前，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時，其罰鍰之計徵如左：
  - (一) 自當事人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二個月內再行出售者，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逾二個月者，每逾一個月加處一倍，以至二 倍為限。
  - (二) 前款登記費之計算，以當事人訂定買賣契約之日該土地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 (二) 停止適用解釋函

- 一、內政部六 三年七月二 五日臺內地字第五九四九五 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九三四頁)
- 二、內政部六 五年三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六六八二二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九三四頁)
- 三、內政部六 九年七月 七日臺內地字第三四三七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九三五頁)
- 四、內政部六 九年九月八日臺內地字第三九 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九三六頁)

- 五、內政部七一年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一一三六二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九三七頁)
- 六、內政部七五年二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四六四二四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三一二頁)
- 七、內政部七五年二月廿四日臺內地字第四六七三八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七年版第九三八頁)

## 內政部核復關於因有償撥用辦理土地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規費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8.1.26(78)北市地一字第 三六三九號  
 說明：

- 一、復 貴所七七年一月日北市松地一字第第一三九二九號函，並檢附內政部七八年一月二一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五三二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技術室、第四科(相關文號：本處七七年九月八日77北市地四字第四三四號函)及古亭、士林、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1.21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五三二號

主 旨：關於因有償撥用辦理土地登記應否繳納登記規費疑義案，請 查照。

說 明：

九 三 四三七四八

- 一、復貴處七七年一月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二六五號函。
- 二、案經邀集省市地政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政府機關為執行公務依法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免納登記費、權利書狀費，係指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條或破產法第六六條囑託之登記，或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四條囑託禁止處分登記，或其他政府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而囑託之登記而言。本案臺北市府地政處請示之有償撥用辦理土地登記則不在此列，惟其是否符合合同條第一款公有土地確無收益者免納登記規費之規定，仍應依內政部七七年九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三五五三八號函規定辦理。」

## 檢送內政部訂頒「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五年計畫」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1.7(78)北市地五字第六八八號

說 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七年二月廿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六七二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 77.12.29 臺(77)內地字第六六六七二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訂頒「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五年計畫」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 明：

- 一、依照行政院七七年四月四日院會核定「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加強保障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措施」，平均每年取得一五公頃公共設施保留

地，並依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7.12.7 北市地五字第五四八九一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1.21 地二字第 四二七號函暨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11.24 高市地政五字第 六五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考核方式，係由本部與省市市政府組成之督導考核小組至實地辦理考核；該小組成員，請 貴府地政處指派一名代表參加，並將名單送部彙辦。

### 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五年計畫

#### 壹、計畫緣起：

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將畸零細碎、形狀不整之土地，就其原有位次予以交換分合，興辦各項公共設施，使重劃後各宗土地皆成為形狀方整，立即可供建築使用的一種綜合性土地改良事業。辦理市地重劃，不但可促進土地有效合理利用，提高土地價值，更可將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建設費用，由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依受益比例共同負擔，節省政府龐大財政支出，紓解政府預算壓力。為積極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有效達成促進土地經濟使用，與健全都市發展多重目標，並配合行政院七十七年四月 四日院會核定「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加強保障保留地所有權人權益之措施」中規定，加強辦理市地重劃，平均每年取得一五 公頃保留地之目標，爰訂定本計畫。

####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於五年間選定適於辦理市地重劃地區計一一二處，總面積四、一八七公頃，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一、二八九公頃。省市計畫辦理地區數、面積及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如下（詳細情形如附表一、附表三）：

面積單位：公頃

地區	項目	擬辦地區數	辦理面積	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	提供可建地面積
臺灣省		八七	三、一六七	九五九	二、二 八
臺北市		八	四三三	一四二	二九一
高雄市		一七	五八七	一四二	四四五
合 計		一一二	四、一八七	一、二八九	二、八九八

#### 參、預期效益：

- 一、提供公共設施完善之優良建築用地約二、八九八公頃，有效紓解都市建地難求現象，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 二、無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共計一、二八九公頃，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之困難。
- 三、節省政府公共設施用地徵購地價、拆遷地上物補償費及工程經費達捌佰陸拾肆億捌仟餘萬元（詳附表二、附表三）。
- 四、重劃地區因發展迅速，將使各項稅收增加，有助於充裕地方建設財源。
- 五、重劃後土地地籍完整，消弭民間界址糾紛，便利地籍、稅籍之管理，同時達成地籍圖重測之功能。
- 六、公共設施用地及其費用由地主共同負擔，可消除因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所造成的利害懸殊問題。

#### 肆、計畫時程：

- 一、七 八年度：辦理二 六區，面積一、四六四公頃。
- 二、七 九年度：辦理二 六區，面積一、 八公頃。
- 三、八 年度：辦理二 區，面積六五六公頃。
- 四、八 一年度：辦理 七區，面積五四三公頃。
- 五、八 二年度：辦理二 三區，面積五一六公頃。

#### 伍、所需資源：

##### 一、人力需求：

正式編制人員依照行政院七 七年 月二 二日臺七 七人政貳字第三九七一六號函對內政部擬具「臺灣地區辦理市地重劃業務人力運用情形檢討與建議」案之核復事項辦理；臨時人員由各重劃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狀況自行聘僱，經費於重劃業務費下開支。

##### 二、資金需求：

市地重劃各項費用，係由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惟在辦理市地重劃過程中，須由政府籌款或貸款先行墊付各項費用，俟重劃完成後，再以抵費地標售所得價款歸墊償還。執行本計畫所需週轉資金，臺北市及高雄市部分，由該市平均地權基金及市銀行支應；臺灣省各縣市部分，由各縣市平均地權基金、省綜合建設基金及省屬行庫支應。

##### 三、有關經費之補助：

###### 1. 區域性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工程費用之補助：

依照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九條規定，重劃區內之區域性道路、下水道等公共設施，除其用地應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外，其工程費用得由政府視實際情況編列預算補助，或由政府視實際情況配合施工。本計畫中擬辦重劃區內之此類經費，由省市（縣）政府預為協調，編列預算補助。

###### 2.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超過百分之四 五以上者，該超過負擔部分之經費補助：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第三項規定，重劃負擔原則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 五為限。列入本計畫之重劃區，其負擔超過百分之四 五以上部分，由省市（縣）政府預為協調，編列預算補助。

###### 3. 開闢相關之聯外道路及下水道等工程費之補助：

部分重劃區位於偏遠地區，或其他原因需開闢聯絡重劃區外之道路、下水道及其他工程項目，受益對象不限於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由省市政府按年度視實際財務狀況編列預算優先配合辦理。

#### 陸、追蹤管制：

由內政部與省市政府派員組成督導考核小組，定期前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計畫之執行情形，以檢討評估後續計畫之合理性與可行性，作為是否滾動修正本計畫之參考。

#### 柒、考成：

- 一、考成項目：(一) 重劃範圍之選定。(二) 籌備工作進行。(三)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及公告。(四) 測量及調查。(五) 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六) 計算負擔及土地分配。(七) 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八) 舉辦公聽會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九) 地籍整理。( ) 交接及清償。

##### 二、考成方法：

- (一) 考核對象：以年度內辦竣交接及清償業務之重劃區為考核範圍（同一年度有二個以上重劃區，應分別辦理考核）。

(二) 考核時間：以每年七月至八月間考核前年度辦竣之地區。

(三) 考核方式：由內政部與省市縣政府組成之督導考核小組至實地辦理考核。

### 三、考成標準：

#### (一) 評分標準：

以一個重劃區為考核單位，其中工作精度佔四 %，工作進度佔四 %，重劃效益佔二 %，其各項評分標準如左：

1. 工作精度：四 分（詳如附表五 1 - ）。
2. 工作進度：四 分（詳如附表五 2 - ）。
3. 重劃效益：二 分。

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比率未達二五%者給三分，超過二五%未達三五%者給四分，超過三五%者給五分。

辦理重劃區面積未達 公頃者給五分，超過 公頃未達三 公頃者給 分，超過三 公頃未達五 公頃給 二分，超過五 公頃給 五分

#### (二) 評定成績：

1. 特優等：成績在九 五分以上者評列為特優等。
2. 優等：成績在九 分以上，未滿九 五分者評列為優等。
3. 甲等：成績在八 分以上，未滿九 分者，評列為乙等。
4. 乙等：成績在七 分以上，未滿八 分者，評列為乙等。
5. 丙等：成績在六 分以上，未滿七 分者，評列為丙等。
6. 丁等：成績未滿六 分者，評列為丁等。

#### (三) 獎勵標準：

1. 特優等：縣市長、重劃課股長及主辦人員各記一大功，重劃大隊長、地政科長記功二次。
2. 優等：縣市長、重劃課股長及主辦人員各記功二次，重劃大隊長、地政科長記功一次。
3. 甲等：縣市長、重劃課股長及主辦人員各功記一次，重劃大隊長、地政科長嘉獎二次。
4. 乙等：縣市長、重劃課股長及主辦人員各記嘉獎乙次。
5. 所屬重劃區半數以上特優等者，地政處長記大功兩次；半數以上優等以上者，地政處長記大功一次；半數以上甲等以上者，地政處長記功二次；半數以上乙等以上者，地政處長記功一次。

附表一

「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五年計畫」年度辦理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年 度 地 區	七 十 八		七 十 九		八 十		八 十 一		八 十 二		合 計		備 考
	區	面積	區	面積	區	面積	區	面積	區	面積	區	面積	
總 計	26	1,464	26	1,008	20	656	17	543	23	516	112	4,187	
臺 北 市	2	95	2	146	2	87	1	48	1	57	8	433	
臺 南 市	4	198	2	164	4	83	2	79	5	63	17	587	
臺 中 市	20	1,171	22	698	14	486	14	416	17	396	87	3,167	
臺 東 市	3	524	1	29	—	—	—	—	—	—	4	544	
臺 南 縣	1	52	—	—	—	—	1	33	1	9	3	94	
臺 南 縣	—	—	2	71	1	50	1	41	2	90	6	252	
臺 南 縣	1	16	1	3	1	2	—	—	1	5	4	26	
臺 南 縣	1	32	1	32	—	—	—	—	1	14	3	78	
臺 南 縣	3	27	1	7	1	32	—	—	1	10	7	80	
臺 南 縣	1	6	3	14	1	10	—	—	1	20	7	70	
臺 南 縣	1	7	1	13	1	13	—	—	5	1	10	48	
臺 南 縣	2	20	1	16	—	—	—	—	—	—	3	36	
臺 南 縣	—	—	2	21	1	7	1	10	—	—	4	38	
臺 南 縣	1	38	—	—	1	8	1	—	1	4	3	50	
臺 南 縣	1	45	1	16	1	8	1	27	1	7	5	103	
臺 南 縣	1	17	—	—	1	51	1	5	—	—	3	73	
臺 南 縣	1	20	—	—	—	—	—	—	2	30	3	50	
臺 南 縣	1	17	1	14	1	12	1	35	1	15	5	93	
臺 南 縣	—	—	—	—	—	—	—	—	—	—	—	—	
臺 南 縣	—	—	1	51	—	—	—	—	1	11	2	62	
臺 南 縣	—	—	1	23	—	—	1	17	—	—	2	40	
臺 南 縣	1	344	2	235	1	186	1	157	1	146	6	1,068	
臺 南 縣	1	6	1	6	1	7	—	—	—	—	3	19	
臺 南 縣	—	—	2	156	2	100	2	62	2	25	9	343	

附表二

「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五年計畫」效益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年 度 效 益 項 目	78		79		80		81		82		總 計		備 註
	78	79	80	81	82	總 計	備 註						
擬 辦 區 數	26	26	20	17	23	112							
計 畫 辦 理 總 面 積	1,464	1,008	656	543	516	4,187							
無 得 設 留 積 項 債 公 施 地 取 共 保 面 公	515	278	182	173	141	1,289							
節 及 重 劃 工 程 建 設 費 省 政 府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徵 購	26,957,590	22,852,966	14,470,441	11,151,890	11,052,798	86,485,688							
徵 購 地 價	15,696,412	13,873,333	8,058,682	6,354,740	6,338,807	50,321,974							
拆 遷 費 補 償 費	2,419,245	2,432,069	1,606,209	1,098,555	1,020,429	8,576,507							
重 劃 工 程 及 利 息	8,841,933	6,547,564	4,805,553	3,698,595	3,693,562	27,587,207							

附表三

「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五年計畫」效益分析表(統計表)

單位：千元

地區	計畫項目	區段數	計畫辦理總面積	無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面積(公頃)	節省政府公共設施用地徵購及重劃工程建設經費				備註
					合計	徵購地價	折遷補償費	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利息	
總計		112	4,187	1,289	66,485,688	50,321,974	8,576,507	27,587,207	
臺高臺宜桃新苗栗彰化嘉義高屏臺花澎湖新基嘉嘉	北縣市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8	433	142	32,132,254	21,568,960	2,830,553	7,732,741	
		17	587	188	15,614,890	11,280,000	1,083,723	3,251,167	
		87	3,167	959	38,738,544	17,473,014	4,662,231	16,603,299	
		4	544	185	5,880,650	4,346,060	105,528	1,429,062	
		3	94	25	1,110,450	558,650	15,060	536,740	
		6	252	71	3,486,200	2,473,700	96,540	915,960	
		4	25	11	564,360	534,200	—	30,160	
		3	78	22	867,822	480,300	16,000	371,522	
		7	80	19	1,393,087	854,365	174,288	364,434	
		7	70	18	653,500	253,500	115,000	285,000	
		5	48	8	437,742	236,813	14,000	186,929	
		3	36	8	252,894	103,023	13,000	136,871	
		4	38	12	324,307	129,359	13,100	176,853	
		3	50	16	516,884	307,798	9,956	199,130	
		5	103	32	1,148,630	736,230	51,550	360,850	
		3	73	25	269,265	282,325	45,200	301,740	
		3	50	12	200,801	151,482	22,898	26,421	
5	90	18	398,600	146,000	47,100	205,500			
2	62	15	446,220	228,000	17,000	201,220			
2	40	5	278,830	—	80,000	198,830			
6	1,068	345	14,209,153	2,657,143	3,649,020	7,902,990			
3	19	9	680,961	549,961	20,000	111,000			
9	343	103	5,263,183	2,444,105	156,991	2,662,087			



表計統金資及力人需所「畫計年五劃重地市理辦大擴」  
 頃公：積面位單

註	備	度年辦擬	積面辦擬	區地劃重地市辦擬
		78-82	4,187	計(區112)總
			433	計合(區8)市北臺
		78	65	期四第區湖內 1.
			30	期二第區柵木 2.
		79	142	期六第區湖內 2.
			4	區地52住區林士 4.
		80	39	期五第區湖內 5.
			48	區地6-4住區林士 6.
		81	48	區地6-5住區林士 7.
		82	57	區地6-6住區林士 8.

表計統度年及區地理辦「畫計年五劃重地市理辦大擴」  
頃公：積面位單

註	備	度年辦擬	積面辦擬	區地劃重地市辦擬
		78-82	587	計合(區17)市雄高
		78-80	26	地市區社兩毅君勁正鎮前1. 區劃重
		78-80	162	區劃重地市公茶庄新營左2.
		78-80	6	市用使額減小國興正民三3. 區劃重地
		78-80	4	地市更變劃計部細批14第4. 區劃重
		79-81	152	區劃重地市庫土區梓楠5
		79-81	12	區劃重地市旁路明英雅荅6.
		80-82	22	重地市西以院分雄高總榮7. 區劃
		80-82	52	區劃重地市松高區港小8.
		80-82	5	劃重地市北以區工加梓楠9. 區
		80-82	4	重地市旁路群益昌右梓楠10. 區劃
		81-83	78	區劃重地市寮瓜苦梓楠11
		81-83	1	區更變部細地線段公佛12
		82-84	40	區劃重地市厝大區港小13
		82-84	11	劃重地市北以路庄新營左14. 區
		82-84	4	區劃重地市近附庄新營左15
		82-84	5	區劃重地市坵港區港小16
		82-84	3	重地市近附小國庄新營左17. 區劃

表計統度年及區地理辦「畫計年五劃重地市理辦大擴」  
頃公：積面位單

註	備	度年辦擬	積面辦擬	區地劃重地市辦擬
		78—82	3,167	計合（區87）省灣臺
		78—82	94	計小（區3）縣蘭宜
		78	52	區結六金市蘭宜 1.
		81	33	區林雅拔鎮城頭 2.
		82	9	區里東蘇鎮澳蘇 3.
		78—80	544	計小（區4）縣北臺
		78	12	路水排和中市和中 1.
		78	241	（區三第）鎮市新口林 2.
		78	271	（區四第）鎮市新口林 3.
		80	20	塘埤鄉城土 4.
		79—82	252	計小（區6）縣園桃
		79	35	期二區地竹大 1.
		79	36	區地野豐岡富 2.
		80	50	區地頂埔溪大 3.
		81	41	區地坑樹楓 4.
		82	50	區地山金大梅楊 5.
		82	40	區地壠內壠中 6.

表計統度年及區地理辦「畫計年五劃重地市理辦大擴」  
項公：積面位單

註	備	度年辦擬	積面辦擬	區地劃重地市辦擬
		78—82	26	計小(區4)縣竹新
		78	16	子社番鎮東竹 1.
		79	3	鏡湖鄉口湖 2.
		80	2	安西鎮西關 3.
		82	5	尾埔鄉埔北 4.
		78—82	78	計小(區3)縣栗苗
		78--79	32	區劃重口海鎮南竹 1.
		80—81	32	區劃重裡苑鎮裡苑 2.
		82—83	14	區劃重龍後鎮龍後 3.
		78—82	80	計小(區7)縣中臺
		78	10	區劃重地市店頂鎮甲大 1.
		78	13	區劃重地市日烏鄉日烏 2.

表計統度年及區地理辦「畫計年五劃重地市理辦大擴」  
項公：積面位單

註	備	度年辦擬	積面辦擬	區地劃重地市辦擬
		78	4	區劃重地市勢東鎮勢東 3
		79	7	畫計市都原豐大擴市原豐 4 重地市之間路陽南與小文 區劃
		80	32	重地市庄下里頭橋鎮水濟 5 區劃
		81	4	畫計市都原豐大擴市原豐 6 重地市側兩路號29里清東 區劃
		82	10	畫計市都原豐大擴市原豐 7 路道號35與號34東以溪早 區劃重地市側兩
		78—82	48	計小(區5)縣化彰
		78	7	區壇花 1
		79	13	區央中 2
		80	13	區夷阿 3
		81	5	區安永 4
		82	10	區昌文 5

表計統度年及區地理辦「畫計年五劃重地市理辦大擴」  
項公：積面位單

註	備	度年辦擬	積面辦擬	區地劃重地市辦擬
		78—82	70	計小(區5)縣投南
		78	6	曰池魚鄉池魚1.
		79	14	阿、厝前頭、寮墘鎮屯草2. 庄法
		80	10	下洲鄉間名3.
		81	20	城社大鎮里埔4.
		82	20	側西路庄大市投南5.
		78—80	36	計小(區3)縣林雲
		78	20	坑古1.
				庫土2.
		80	16	街新3.
		79—81	38	計小(區4)縣義嘉
		79	9	區劃重地市保太鄉保太1.

表計統度年及區地理辦「畫計年五劃重地市理辦大擴」  
頃公：積面位單

註	備	度年辦擬	積面辦擬	區地劃重地市辦擬
		79	12	區劃重地市安鎮鎮子朴 2.
		80	7	區劃重地市林西鎮林大 3.
		81	10	區劃重地市橋頭鄉雄民 4.
		78—82	50	計小（區 3）縣南臺
		78	38	（東新）營新 1.
		80	8	（化善）化善 2.
		82	4	（汪瀋）軍將 2.
		78—82	103	計小（區 5）縣雄高
		78	45	劃重地市（一）湖清澄 1.
		79	16	劃重地市（一）察大 2.
		80	8	劃重地市（一）濃美 3.
		81	27	劃重地市（一）蓮阿 4.
		82	7	劃重地市（一）察大 5.

表計統度年及區地理辦「畫計年五劃重地市理辦大擴」  
頃公：積面位單

註	備	度年辦擬	積面辦擬	區地劃重地市辦擬
		78--81	73	計小(區3)縣東屏
		78	17	寧東鄉如九 1.
		80	51	帝關內鎮港東 2.
		81	5	泉水鄉丹萬 3.
		78--82	50	計小(區3)縣東臺
		78	20	榮豐 1.
		82	20	里麻太 2.
		82	10	武大 3.
		78--82	93	計小(區5)縣蓮花
		78	17	區劃重安東鄉安吉 1.
		79	14	區劃重香稻鄉安吉 2.
		80	12	區劃重村一鎮林鳳 3.
		81	35	區劃重平大鄉復光 4.
		82	15	區劃重埔北鄉城新 5.



表計統度年及區地理辦「畫計年五劃重地市理辦大擴」  
 頃公：積面位單

註	備	度年辦擬	積面辦擬	區地劃重地市辦擬
		79—81	40	計小(區2)市隆基
		79	23	南堵五 1.
		81	17	山木外內 2.
		79—82	62	計小(區2)市竹新
		79	51	區定特港漁竹新 1.
		82	11	區劃重地市北港 2.
		78—82	1,068	計小(區6)市中臺
		78	344	南西及區用專心中市都副 1. 區側
		79	140	區展發先優近附里樂豐 2.
		79	95	區展發先優區地溪旱 3.
		80	186	展發先優近附景水、功軍 4. 區
		81	157	區展發先優近附犁張四 5.
		82	146	展發先優近附路心同屯西 6. 區
		78—80	19	計小(區3)市義嘉
		78	6	區劃重地市曆劉 1.

表計統度年及區地理辦「畫計年五劃重地市理辦大擴」  
頃公：積面位單

註	備	度年辦擬	積面辦擬	區地劃重地市辦擬
		79	6	區地劃重地市村竹 2.
		80	7	區宅住更變五工一工原 3.
		79—82	343	計小（區 9）市南臺
		79	136	寮尾虎區東 1.
		79	20	期一寮子鄭區北 2.
		80	73	期二寮子鄭區北 3.
		80	27	期一寮順和區南安 4.
		81	12	城土區南安 5.
		81	14	期二寮順和區南安 6.
		81	36	期三寮子鄭區北 7.
		82	13	期四寮子鄭區北 8.
		82	12	期三寮順和區南安 9.

附表五—1 「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五年計畫」重劃成果考核表(一)工作精度) 重劃區名稱：

考核項目	總分	評量					總分
		優	良	尚佳	尚可	較差	
1. 重劃範圍之選定	三	重劃區位置及範圍甚適宜，計畫分析內容翔實	重劃區位置及範圍適宜，計畫分析翔實	重劃區位置及範圍尚宜，計畫分析簡略	重劃區位置及範圍不佳，計畫分析不確實	重劃區位置及範圍不確實，計畫分析不確實	三
2. 籌備工作進行	四	各項籌備工作積極確實，考慮週全	各項籌備工作皆能展開，考慮甚詳	各項籌備工作雖能展開，但欠週全	大部分籌備工作未進行	內容不確實，負擔預估差極大，異議案件過多	三
3.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及公告	四	內容翔實、週全、負擔預估正確，無異議案件	內容尚翔實、週全、負擔預估尚確實，異議案件甚少	內容尚翔實、週全、負擔預估差距不大，異議案件不多	估計差極大，異議案件過多	內容不確實，負擔預估差極大，異議案件過多	三
4. 測量及調查	四	精度符合，調查資料完整齊全、確實	精度符合、資料確實，尚稱完整齊全	精度符合，資料尚稱齊全	精度不合標準，調查資料不齊全、不確實	精度不合標準，調查資料不齊全、不確實	三
5. 重劃前、後地價查估	三	查估資料完整確實，地價劃分合理，所有權人無異議	查估資料完整確實，地價劃分安適，異議案件極少	查估資料尚稱完整，地價劃分尚可，部分有異議案件	查估資料欠完整，簡略、地價劃分不合理，異議案件甚多	查估資料欠完整，簡略、地價劃分不合理，異議案件甚多	二
6. 計算負擔及土地分配	六	負擔計算正確，土地分配極確實，無異議案件	負擔計算正確，土地分配極少	負擔計算，土地分配尚可，部分有異議	負擔計算不正確，土地分配不安，異議案件甚多	負擔計算不正確，土地分配不安，異議案件甚多	五
7. 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五	拆遷資料確實完整，工程施工精確	拆遷資料尚確實完整，工程施工精確	拆遷資料少部分未齊全，工程施工尚可	拆遷資料遺漏甚多，工程施工不確實	拆遷資料遺漏甚多，工程施工不確實	四
8. 舉辦公聽會，成果公告與議處理	四	說明資料完整齊全，異議處理妥適當，無訴願案	說明資料完整齊全，異議處理尚妥當	說明資料齊全，異議處理略可，訴願案極少	說明資料不齊、欠確實，訴願案件甚多	說明資料不齊、欠確實，訴願案件甚多	三
9. 地籍整理	四	成果精確、資料齊全	成果尚精確，資料齊全	成果尚可，資料尚齊全	成果不符，資料不齊	成果不符，資料不齊	三
10. 交接及清償	三	各項工作均確實辦理，完竣資料齊全，程序適當	各項工作均辦理完竣，資料尚齊全	少部分工作未完成，資料尚齊全，程序尚合	部分工作未完成，資料不齊、程序不合	部分工作未完成，資料不齊、程序不合	二
合計	四〇						三〇
							二五

附表五-2 「擴大辦理市地重劃五年計畫」重劃成果考核表(一)(工作進度) 重劃區名稱：

考 查 項 目	分配總分	評 分 衡 量 標 準			
		如期完成	逾期未滿二個月	逾期二個月	逾期六個月以上
1. 重劃範圍之選定	三	三	二·五	一·五	一
2. 籌備工作進行	四	四	三·五	二·五	一
3. 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及公告	四	四	三·五	二·五	一·五
4. 測量及調查	四	四	三·五	二·五	一·五
5. 重劃前後地價查估	三	三	二·五	二	一
6. 計算負擔及土地分配	六	六	五·五	四	三
7. 拆遷補償及工程規劃設計施工	五	五	四·五	三	二
8. 舉辦公聽會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四	四	三·五	二·五	一·五
9. 地籍整理	四	四	三·五	二·五	一·五
10. 交換及清償	三	三	二·五	二	一
合 計	四〇	四〇	三五	二五	一五

註：總進度提前辦理完成者，可視實際酌以加分，惟總成績最高不超過一〇〇分。

內政部函示關於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確定後，於辦理地籍測量時，因土地尚未交接無法辦理地籍調查，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表認章，免辦地籍調查，而依重劃機關實地埋設之界標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一、五科土地重劃大隊、測量大隊

78.1.9(78)北市地五字第 五一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一月五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五一九八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1.5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五一九八號

主旨：貴處函為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確定後，於辦理地籍測量時，因土地尚未交接無法辦理地籍調查，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表認章，擬免辦地籍調查，而依重劃機關實地埋設之界標辦理乙節，尚屬可行，同意照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 二月廿一日七七地二字第六二八七 號函。
- 二、副本連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原函影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抄發本部地政司（一、二、五科）。

### 檢送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 日臺 77 內地字第六六一六 一號函有關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價款，全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歲入預算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則政局、法規委員會、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1.9(78)北市地五字第五六九二八號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7.1.30 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六 一號

主旨：奉交議臺北市政府函為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價款，全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歲入預算，建請適時修改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一案，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處 77.12.3 臺內字第五五七六 號交議案件通知單。
- 二、案經本部於七 七年 二月廿一日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及省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查市地重劃區抵費地之出售價款，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八 四條第二項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四 六條規定，應優先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平均地權基地，半數作為增添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之費用。其立法意旨除在便利重劃區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之共同負擔，由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提供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重劃費用，免除另行籌備現金之困難外，關於抵費地盈餘款之運用，亦可將政府辦理市地重劃之利益，一部分用於地方建設，由全體民眾共享，一部分用於重劃區之建設，以適度回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改良開發之貢獻，俾兼顧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與地方全體民眾之利益，應屬公平合理。且現行辦法行之多年，民眾均能接受，值此積極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加速都市建設之際，為減少阻力，不宜變更，上開規定並無修正之必要。至在六 六年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已辦理重劃完竣，並完成財務結算之重劃區，有關盈餘款之分配，因涉及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之實體事項，依照『實體從舊』之法令適用原則，仍應依照重劃當時有效之規定處理，方為適法，前經行政院 77.9.29 臺七 七內字第二六五四七號函釋有案。綜上理由，本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該市議會建議所有社區抵費地之出售價款，全部依預算程序編列歲入預算，作為該市建設財源一節，不宜採納。」

### 內政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之一補充規定」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1.13(78)北市地五字第一一九三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 八年元月九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 一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78.1.9 奉(78)內地字第六六二 一三號

主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之一補充規定」，請查照轉行。

說明：為簡化法令，以提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本部爰將該條有關之解釋函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省市政府研商，訂定「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之一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至本規定訂定前，本部有關之解釋函令(如附件二)，於本規定訂定後，停止適用。

(一) 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之一補充規定

一、本條所稱「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少)於應分配之面積」，係指重劃後實際分配之面積多(少)於重劃前登記簿所載面積扣除重劃負擔面積後所剩之面積。其計算式如左：

(一) 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 = 重劃前登記簿所載面積 - 全部負擔面積。

(二) 全部負擔面積 = 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面積 + 抵付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之土地面積。

二、市地重劃區內共同負擔之土地，應依規定評定重劃前、後地價。

三、市地重劃區內省、市縣(市)有土地，於重劃後應分配之面積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之二分之一，依法以現金補償時，無土地法第二 五條之適用。

四、市地重劃土地分配成果公告確定後，法院仍依重劃前標示拍賣，其差額地價應由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或繳納之。

五、參加市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死亡，除有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情形外，其應領取之差額地價，應依民法第一一五一條、第一一五二條或第一一七七條、第一一七八條、第一一八五條規定辦理。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依前項規定互推一人代表領取差額地價時，該代表應具足資代表權之證明文件。

六、市地重劃區內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其所有權人申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時，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二) 停止適用解釋函

一、內政部五 五年 二月 五日臺內地字第二二 六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二二七九頁)

二、內政部七 一年四月廿一日臺內地字第八四四八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八六七頁)

三、內政部七 二年二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一二八九二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八六九頁)

四、內政部七 二年 一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一八七二五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八七 頁)

五、內政部七 三年五月廿一日臺內地字第二二七七七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八四四頁)

六、內政部七 六年五月廿三日臺內地字第五 四二三四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七四 頁)

八七六

七、內政部七 七年七月六日臺內地字第六一二五二二號函。

## 內政部函示關於市地重劃區內實際面積少於登記面積應如何處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第一、五、科土地重劃大隊、測量大隊

78.1.16(78)北市地五字第 一七九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 78.1.12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七四七號致臺灣省政府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1.12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二七四七號

主旨：貴處函為臺南市政府請釋市地重劃區內實際面積少於登記面積究應如何處理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 貴處 77.9.19 七七地二字第五二五四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二 四條規定，重劃負擔及分配面積之計算，以土地登記總簿所載之面積為準。本案市地重劃區內實際面積少於全區土地登記總面積，其差額部分，除因都市計畫樁位、測量、登記或其他明顯原因造成之錯誤應予更正外，宜自重劃區內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規定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公共設施用公地後予以補足該差額部分；無法補足部分，參照上開條例第六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公平合理分擔之精神，得列入共同負擔。」

## 關於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請對於市地重劃負擔超過百分之四 五以上者，以土地增值稅統籌稅款作為補助財源辦理補助乙案，經內政部協調財政部意見：「因土地增值稅屬於地方收入，宜請省政府核酌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78.1.27(78)北市地字第 三八三一號

說明：依奉交下內政部七 八年元月廿三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九九九九號致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1.23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九九九九號

主旨：貴處建請對於市地重劃負擔超過百分之四 五以上者，以土地增值稅統籌稅款作為補助財源辦理補助一案，經協調財政部意見：「因土地增值稅屬於地方收入，宜請省政府核酌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七 八年元月 日臺財庫第七七 四五八 三一號函辦理，兼復 貴處七 七年 一月廿五日地二字第六 二四四號函。併檢附上開財政部函影本一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內政部

78.1.10 臺財庫第七七 四五八 三一號

主旨：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請對於市地重劃負擔超過百分之四 五以上者，以土地增值稅統籌稅款作為補助財源辦理補助乙案，因土地增值稅屬於地方收入，宜請省政府核酌辦理。

說明：復 貴部臺(77)內地字第六五八五三三號函。

附件三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1.25(77)地二字第六 二四四號

主旨：建請 貴部協調財政部對於市地重劃費用負擔超過百分之四 五以上者，以土地增值稅統籌款作為補助財源辦理補助。

說明：

- 一、依據七 七年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地政科長座談會決議辦理。
- 二、按修正後之平均地權條例第六 條第一項規定：重劃區內供公共使用之道理等 項用地，除以原公有道理、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四項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及工程費用，重劃費用與貸款利息，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共同負擔之土地，其合計面積以不超過各該重劃區總面積百分之四 五為限。依修正後條例規定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較修正前增列五項，且均屬大面積之公共設施致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加重，重劃區平均負擔超過百分之四 五以上者甚多，自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意願，形成進行市地重劃之困難。又如將上項用地依順序列入共同負擔，以不超過百分之四 五為限，則未列入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無法一併開發，導致重劃效益減低，亦將造成政府日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困難。
- 三、本案建請 大部協調財政部對於重劃平均負擔超過百分之四 五以上者，以土地增值稅統籌款作為財源辦理補助，以減輕重劃負擔，提高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意願，加速推動市地重劃工作，並促進都市發展，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增加土地稅收。

### 內政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 六條補充規定」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各室、大隊 78.1.13(78)北市地五字第 一 八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八年一月九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一六八 號函辦理。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設廳）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 78.1.9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一六八 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工務局）

主旨：訂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 條補充規定」，請 查照轉行。

說明：為簡化法令，以提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本部爰將該條有關之解釋函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省市政府研商，訂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 六條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至本規定訂定前，本部有關之解釋函令如附件二，於本規定訂定後，停止適用。

#### （一）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 六條補充規定

- 一、本條第一項所稱「公共設施尚未完竣」，指道路、自來水、排水系統、電力四項中任何一項尚未建設完竣者即屬之。至其土地究作何種用地使用不屬認定要件。
- 二、本條第二項所稱「計畫道理」，以寬度六公尺以上（包括六公尺）之計畫道理為準，與地籍是否分割無涉。
- 三、本條第三項所稱「公共設施完竣之範圍」，在尚無細部計畫、都市計畫無街廓或都市計畫街廓顯屬特殊地區之深度，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劃定之。
- 四、本條第三項所稱「鄰接街廓」，應以依法發布都市計畫（包括細部計畫）之街廓為準，與地籍是否分割無涉。
- 五、已劃為公共設施完竣之地區，嗣後實施改善或擴建公共設施之施工期間，不得改劃為未完竣地區。惟於劃定「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時，該地區之改善或擴建工程正在進行



中者，應不予劃定。

(二) 停止適用解釋函

- 一、內政部六 六年九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七四六八 二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九三頁)
- 二、內政部六 六年九月二 日臺內地字第七五 五六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九三頁)
- 三、內政部六 六年 二月 七日臺內地字第七六七二七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九四頁)
- 四、內政部六 七年五月二 六日臺內地字第七八五九八 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九五頁)
- 五、內政部六 七年六月八日臺內地字第七七四六五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九六頁)
- 六、內政部六 七年七月二 四日臺內地字第七九八六四 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九六頁)
- 七、內政部六 七年 一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八一九一九二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九七頁)
- 八、內政部七 六年三月二 四日臺內地字第四八七五六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六 二頁)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於二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並完成移轉登記後死亡，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規定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之權利，得為繼承之標的**

財政部 函 臺財稅第七七 三六三六 八號  
說 明：依據法務部七 七年九月二 二日法 77 律決第一六三九二號函辦理(附影本)，  
兼復 貴廳(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七七財稅二字第 九四六九號函。

**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廿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其承受人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應自核發之日起至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日止，在六個月內者，始為有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8.1.4 臺財稅第七七 四四五八九二號  
說 明：

- 一、復 貴廳七 七年 一月廿一日七七財稅二字第 一七二二五號函。
- 二、查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應檢附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並自核發之日起至申報移轉現值日止，在六個月內者始為有效，為本部七 四年二月二日臺財稅第一一三八八號函釋在案。但法院拍賣之農業用地，因毋需申報移轉現值，故應自該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之日起至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止，在六個月內者，均得認定承受人在移轉時已具自耕能力。
- 三、副本抄送鄭本雄先生，並復台端七 七年 一月廿六日陳情書。

**內政部函示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間買賣之財產，如須辦理移轉登記者，即使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亦應先經稽徵機關審核發給不屬課徵贈與稅財產證明文件，地政機關始准受理登記**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1.27(78)北市地一字第 三八九九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一月廿四日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一—三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影本及附件各乙份。
- 二、副本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惠予刊登公報）本處技術室。

附件一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1.24 臺(78)內地字第六七一—三四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旨：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間買賣之財產，如須辦理移轉登記者，即使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亦應先經稽徵機關審核，發給不屬課徵贈與稅財產公文，持憑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請查照並轉知貴轄登記機關。

說明：根據財政部賦稅署 78.1.14 臺稅三發字第七八一—三六四 號函副本辦理，並影送該函乙份。

附件二

財政部賦稅署函 蘇進福先生 78.1.14 臺稅三發第 八一—三六八四 號

主旨：配偶及三親等親屬間買賣之財產，如須辦理移轉登記者，即使能提出支付價款證明，亦應先經稽徵機關審核，發給不屬課徵贈與稅財產公文，持憑向地政機關辦理移轉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行政院秘書處七 七年 二月廿四日臺(77)財移字第六 五三號移文單移送台端申請書辦理。
- 二、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規定：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間財產之買賣，以贈與論，但能提出支付價款之確實證明者，不在此限。上述當事人間之財產買賣，或不能提出支付價款之證明，或雖已提出支付價款證明，惟所提證明，是否能證明其確屬買賣，尚有待稽徵機關審核之後始能認定，在稽徵機關未認定其確屬買賣前，當事人尚非當然免除納稅之責，故此類案件須先經稽徵機關審核，及地政機關須俟當事人提出非屬課徵贈與稅財產之證明文件，始准辦理移轉登記，揆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六款、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四 二條規定，洵無不合。

**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座落臺北、花蓮二縣，全部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惟僅臺北縣部分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則臺北縣部分農地，准予全數免徵遺產稅，花蓮縣部分僅得減半課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7.12.22 臺財稅第七七 四五一八九二號

說明：復 貴廳七 七年九月 九日七七財稅一字第 一五五—二號函。

**行政院函示關於都市計畫分區屬鹽田區之土地，可否准予緩徵工程受益費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第一、二、三、五科、資訊室  
78.1.10(78)北市地四字第 五二四號  
說明：依本府七 八年一月五日 78 府工一字第二九九二 四號函轉行政院七 七年 二  
月二 七日臺七 七內三五二一七號函副本辦理。

附 件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7.12.27 臺(77)內字第二一七號  
主 旨：所報都市計畫分區屬鹽田區之土地，可否准予緩徵工程受益費一案，請照核復事  
項辦理。

說 明：復七 七年 二月 三日臺(77)內營字第六五 七八六號函。

核復事項：都市計畫鹽田區之土地，依現行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尚無得予緩徵  
工程受益費之規定，本案如貴部認確有緩徵之必要，宜檢討修正上開細則，予  
以為執行依據。

### 檢送財政部七 八年一月 日臺財稅第七八一—三五八八七號函釋 有關「營業人、機關、團體或個人書立收到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 支票）所出具之依據，免貼用印花稅規定」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專門委員室、技術室、秘書室、第一、二、三、四、五科暨所  
屬各所隊

78.1.24(78)北市地四字第 一七七四號

說 明：依本府財政局七 八年一月 二日(78)財二字第 一一九九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臺北市府財政局 78.1.10 臺財稅第七八一—三五八八七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主 旨：營業人、機關、團體或個人書立收到票據（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所出具之收  
據，不論收到票據之原因如何，亦不論該收據上有無載明票面金額，均免貼用印  
花稅票。請查照並轉知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貴局(77)財二字第三五四七六號函、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七七高市財政二  
字第一五九八七、一六一一八號函辦理。
- 二、印花稅係對憑證課徵，所稱憑證係指書立依印花稅法第五條各款規定應負納  
稅義務之憑證。如書立非屬上開稅法規定課程範圍之憑證，即無須貼用印花  
稅票。
- 三、關於收受有價證券（包括匯票、本票及支票等票據）所書立之收據非屬印花  
稅法規定銀錢收據課徵印花稅之範圍，應免貼用印花稅票，前經本部七 七  
年八月 二日臺財稅第七七 一二九八八五號函闡釋並自七 七年四月一日  
適用。票據係屬有價證券，對於表示收到票據所出具之收據，既非銀錢收據  
，免予貼用印花稅票，應不分收受票據性質，印花稅法既無明文應開立銀錢  
收據之規定，自不宜限定關係人收受票據必須書立銀錢收據，而強令其負擔  
貼用印花稅票之義務。
- 四、各級政府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以公庫支票支付地價或補償款時，地主於  
收取上項票據所開立載有該票據名稱、號碼及金額或書明為領取票據之收據  
者，依照前項部函規定均可免貼用印花稅票。至於如係由各級政府機關繕造  
發放或領款清冊，載明票據號碼、金額、通知領款人於清冊上簽章領取者，

該機關亦應免予扣款代貼印花稅票，以符規定。

### 廢止「臺北市標準宗地地價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乙種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77.12.29(77)府人一字第二九六九一點號  
說明：依據貴處 77.12.16 北市地人字第五八二 二號函辦理。

### 檢送內政部訂定之「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補充規定」及有關停止適用解釋函號各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二科、技術室 78.1.5(78)北市地二字第六 三七八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廿七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五六六號函辦理（附影本乙份）。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7.12.27 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五六六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訂定「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補充規定」，請查照轉行。

說 明：為簡化法令，以提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本部爰將該條有關之解釋函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省市政府研商，訂定「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至本規定訂定前，本部有關之解釋函令如附件二，於本規定訂定後，停止適用。

（一）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補充規定

- 一、依本條聘、派任之評議委員，無需先行送請民意機關審議。
- 二、本條雖無明文禁止以「地方公正人士」名義聘請公務員擔任評議委員，惟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之立法原意應儘量避免之。
- 三、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任之評議委員於聘期中調職或戶籍遷離各該直轄市或縣（市）者，「地方公正人士」應予改聘，任期仍為三年，「對地價有專門知識之人士」則不必改聘。

（二）停止適用解釋函

- 一、內政部七 二年三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一四五七一二號函。  
（內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五二一頁）
- 二、內政部七 七年三月 六日臺內地字第五七九九一六號函。

### 公告中華民國七 七年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編 78.12.22(77)北市王四字第一七七八八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50.9	民國五十六年	264.7	民國五十三年	262.6
一 月=100	253.2	一 月=100	267.8	一 月=100	259.5
二 月=100	252.9	二 月=100	263.5	二 月=100	256.1
三 月=100	251.6	三 月=100	264.3	三 月=100	256.3
四 月=100	249.2	四 月=100	265.6	四 月=100	263.1
五 月=100	250.0	五 月=100	266.7	五 月=100	263.3
六 月=100	251.6	六 月=100	267.9	六 月=100	256.1
七 月=100	251.6	七 月=100	265.4	七 月=100	257.0
八 月=100	249.6	八 月=100	267.9	八 月=100	266.5
九 月=100	249.7	九 月=100	263.4	九 月=100	250.8
十 月=100	250.4	十 月=100	261.5	十 月=100	259.5
十一月=100	249.8	十一月=100	262.5	十一月=100	264.7
十二月=100	251.8	十二月=100	260.7	十二月=100	259.4
民國六十年	250.9	民國五十七年	257.1	民國五十四年	275.4
一 月=100	251.1	一 月=100	261.8	一 月=100	269.7
二 月=100	251.2	二 月=100	261.1	二 月=100	275.7
三 月=100	251.8	三 月=100	261.5	三 月=100	273.7
四 月=100	252.1	四 月=100	258.7	四 月=100	275.6
五 月=100	252.6	五 月=100	258.2	五 月=100	280.2
六 月=100	254.0	六 月=100	258.5	六 月=100	279.3
七 月=100	254.2	七 月=100	255.8	七 月=100	277.1
八 月=100	252.0	八 月=100	253.6	八 月=100	276.9
九 月=100	251.1	九 月=100	253.0	九 月=100	277.6
十 月=100	248.3	十 月=100	252.3	十 月=100	273.8
十一月=100	246.6	十一月=100	254.8	十一月=100	272.1
十二月=100	246.0	十二月=100	256.7	十二月=100	273.8
民國六十一年	240.2	民國五十八年	257.8	民國五十五年	271.4
一 月=100	243.8	一 月=100	256.0	一 月=100	274.9
二 月=100	242.3	二 月=100	258.2	二 月=100	276.2
三 月=100	243.0	三 月=100	259.3	三 月=100	278.6
四 月=100	242.7	四 月=100	262.3	四 月=100	275.4
五 月=100	242.5	五 月=100	263.2	五 月=100	279.0
六 月=100	242.6	六 月=100	262.3	六 月=100	275.8
七 月=100	243.2	七 月=100	262.9	七 月=100	272.9
八 月=100	239.9	八 月=100	260.1	八 月=100	271.7
九 月=100	239.0	九 月=100	259.2	九 月=100	260.8
十 月=100	238.2	十 月=100	248.8	十 月=100	261.2
十一月=100	235.7	十一月=100	249.0	十一月=100	254.5
十二月=100	229.8	十二月=100	252.8	十二月=100	267.9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17.7	民國六十五年	142.5	民國六十二年	195.5
一 月=100	127.6	一 月=100	144.1	一 月=100	220.4
二 月=100	126.5	二 月=100	143.6	二 月=100	214.9
三 月=100	123.9	三 月=100	143.2	三 月=100	212.8
四 月=100	120.7	四 月=100	142.7	四 月=100	213.1
五 月=100	119.4	五 月=100	142.8	五 月=100	211.3
六 月=100	118.5	六 月=100	142.8	六 月=100	207.2
七 月=100	115.0	七 月=100	142.2	七 月=100	200.9
八 月=100	113.9	八 月=100	141.6	八 月=100	192.2
九 月=100	113.7	九 月=100	141.7	九 月=100	183.8
十 月=100	113.2	十 月=100	142.3	十 月=100	176.2
十一月=100	113.1	十一月=100	142.2	十一月=100	171.3
十二月=100	109.9	十二月=100	141.3	十二月=100	163.7
民國六十九年	96.8	民國六十六年	138.7	民國六十三年	139.0
一 月=100	102.9	一 月=100	140.0	一 月=100	145.0
二 月=100	101.5	二 月=100	139.4	二 月=100	128.4
三 月=100	100.9	三 月=100	139.1	三 月=100	130.7
四 月=100	100.1	四 月=100	138.7	四 月=100	134.7
五 月=100	97.7	五 月=100	138.7	五 月=100	137.2
六 月=100	95.3	六 月=100	137.9	六 月=100	138.7
七 月=100	96.0	七 月=100	137.9	七 月=100	140.0
八 月=100	95.4	八 月=100	137.1	八 月=100	140.2
九 月=100	94.8	九 月=100	138.1	九 月=100	141.5
十 月=100	93.1	十 月=100	138.6	十 月=100	143.5
十一月=100	92.8	十一月=100	139.7	十一月=100	145.7
十二月=100	92.2	十二月=100	139.3	十二月=100	145.8
民國七十年	90.0	民國六十七年	134.0	民國六十四年	146.5
一 月=100	91.0	一 月=100	137.9	一 月=100	146.4
二 月=100	90.4	二 月=100	137.4	二 月=100	147.4
三 月=100	89.8	三 月=100	137.3	三 月=100	147.7
四 月=100	89.6	四 月=100	136.0	四 月=100	147.6
五 月=100	89.9	五 月=100	134.6	五 月=100	147.3
六 月=100	90.1	六 月=100	134.5	六 月=100	146.0
七 月=100	90.3	七 月=100	134.5	七 月=100	146.6
八 月=100	89.6	八 月=100	133.9	八 月=100	145.9
九 月=100	89.4	九 月=100	132.8	九 月=100	146.0
十 月=100	89.7	十 月=100	131.8	十 月=100	145.0
十一月=100	89.9	十一月=100	129.3	十一月=100	145.4
十二月=100	89.9	十二月=100	128.5	十二月=100	146.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民國七十四年	93.2	民國七十一年	90.1
一 月=100	103.0	一 月=100	91.9	一 月=100	90.2
二 月=100	102.6	二 月=100	92.3	二 月=100	90.2
三 月=100	102.9	三 月=100	92.4	三 月=100	90.1
四 月=100	102.5	四 月=100	92.6	四 月=100	90.0
五 月=100	101.6	五 月=100	92.8	五 月=100	89.6
六 月=100	100.9	六 月=100	93.4	六 月=100	89.9
七 月=100	100.5	七 月=100	93.5	七 月=100	90.2
八 月=100	100.1	八 月=100	93.6	八 月=100	89.9
九 月=100	100.1	九 月=100	93.6	九 月=100	90.2
十二 月=100	100.0	十 月=100	93.9	十 月=100	90.5
		十一月=100	94.1	十一月=100	90.3
		十二月=100	94.4	十二月=100	90.6
		民國七十五年	96.4	民國七十二年	91.2
		一 月=100	94.9	一 月=100	91.0
		二 月=100	95.7	二 月=100	91.1
		三 月=100	96.4	三 月=100	91.6
		四 月=100	95.5	四 月=100	91.4
		五 月=100	95.7	五 月=100	91.5
		六 月=100	96.4	六 月=100	91.3
		七 月=100	96.6	七 月=100	91.4
		八 月=100	96.7	八 月=100	91.1
		九 月=100	95.9	九 月=100	91.1
		十 月=100	97.3	十 月=100	91.1
		十一月=100	97.6	十一月=100	91.0
		十二月=100	97.5	十二月=100	91.0
		民國七十六年	99.7	民國七十三年	90.8
		一 月=100	98.2	一 月=100	91.0
		二 月=100	98.4	二 月=100	90.9
		三 月=100	98.6	三 月=100	90.5
		四 月=100	98.9	四 月=100	90.5
		五 月=100	98.9	五 月=100	90.2
		六 月=100	99.9	六 月=100	90.0
		七 月=100	99.6	七 月=100	90.4
		八 月=100	100.0	八 月=100	90.9
		九 月=100	100.5	九 月=100	91.0
		十 月=100	101.0	十 月=100	91.2
		十一月=100	100.8	十一月=100	91.4
		十二月=100	101.5	十二月=100	91.6

檢送內政部七 八年一月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九九一號函頒  
「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說 明：

78.1.11(78)北市地四字第 八四七號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前開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專門委員室、技術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秘書室、第一、二、三、四、五科暨所屬各所隊（均含附件乙份，請參考）。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78.1.5(78)內地字第六六一九九一號

主 旨：訂定「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請查照轉行。

說 明：為簡化法令，以提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爰將本部有關土地徵收之解釋函令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省市市政府地政處研商，訂定「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如附件一)。爾後辦理土地徵收，本部前頒有關之解釋函令(文號如附件二)，於本規定訂定後應停止適用。

(一) 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

- 一、國家為興辦左列事業，應認屬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情形，得徵收私有土地：
  - (一) 為擴充實習農場之土地。
  - (二) 開闢產業道路之土地。
  - (三) 開闢道路必須興築護坡之土地。
  - (四) 為改善廣播電視接收效果架設轉播站之土地。
- 二、徵收計畫範圍內已辦滅失登記之流失土地，仍應依原標示及權利辦理徵收。
- 三、土地經公告徵收後，登記機關接到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時，應即逕洽主辦徵收機關查明該土地之補償地價是否已發放完畢後，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 補償地價如已發放完畢，應即將該土地已經徵收及其補償地價已發放完畢，致無從辦理登記之情形函復法院。
  - (二) 補償地價如尚未發放完畢，則視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宣告之時間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宣告時間如在公告徵收當日以後者，因徵收為公法上所為之行政處分，自公告徵收當日已發生效力，登記機關應即將該土地已經徵得致無從辦理登記之事實函復法院。
    2. 執行法院實施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宣告時間，係在公告徵收當日以前者，登記機關應即依法院之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除即逕函主辦徵收機關外(必要時以電話洽知以爭取時效)，並將辦理登記結果及該土地已經徵收之情形函復法院。
- 四、被徵收之土地，於徵收公告前經法院查封登記者，對於其補償價款為附條件之提存時，其提存書應註明『本件提存款業經 法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文件查封，提存物受取人應憑執行法院撤銷該項查封執行程序或准許領取之文件提領』，同時將辦理提存結果通知執行法院，並洽請法院囑託塗銷查封登記。
- 五、被徵收土地設定有地上權、地役權及永佃權等用益物權者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 土地登記簿上載明權利價值者，地政機關依其權利價值代為清償。
  - (二) 土地登記簿未載明權利價值，由地政機關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地政機關估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並以評定價值代為清償，清償後之餘款，由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具領。
- 六、被徵收之土地設定有抵押權者，抵押權人提具債權憑證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及設定契約書單獨申請領款時，地政機關得於土地登記簿所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數額範圍內代為清償。
- 七、徵收或收買之土地發放補償費時，應代為扣繳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以被徵收或收買土地應納之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及其滯納金為限。不包括其它稅捐、工程受益費及滯欠罰金。



八、公告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其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或他項權利設定登記等案件，應不予受理，但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於公告期滿前申請登記者，不在此限。

九、徵收土地地價補償之核發對象如左：

- (一) 徵收公告當時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之權利人。
- (二) 土地經法院拍賣或判決確定者，為領有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買受人，或因判決取得土地權利者。
- (三) 土地屬破產財團所有者，為其破產管理人。
- (四) 土地為未辦繼承登記者，為全體繼承人。合法繼承人之一具結單獨領取其應繼分者，得予受理。
- (五) 土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官兵輔導委員會授田後離場、死亡行蹤不明之場員所有者，由該委員會代為具領。
- (六) 土地為經撤銷登記之公司所有者，由清算人檢具資格、印鑑證明代表具領。
- (七) 祭祀公業土地由管理人具領，部分管理人死亡時，其補償費應依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由現存管理人具領，其管理人死亡或解任未重新選出而無管理人時，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各房房長得共同以自己名義代表派下全體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2. 推舉派下員數人，以共同共有人名義聲請代表領取。
  3. 依本部所頒「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重新選舉新管理人領取。
- (八) 土地為神明會所有者，參照(七)祭祀公業之規定辦理。

、土地徵收補償費之核計如左：

- (一) 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所支付之費用，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三 六條規定在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不再另行發給補償費。
- (二) 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所稱之公告土地現值，係指政府依法查估，公告之土地現值，如有查計錯誤，應按更正後之土地現值辦理補償。
- (三) 更正徵收增加之土地面積，仍應依法公告後，按該公告期滿第 五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辦理補償。
- (四) 地政機關發放補償費，代為扣繳應納未納之土地稅捐及滯納金，以其餘額交付被徵收人時，應按該扣繳餘額計算印花稅。
- (五) 撤銷徵收發還土地應退回之補償費，不加計利息。

一、土地徵收補償費之提存如左：

- (一) 徵收土地之補償地價或補償費依土地法第二百三 七條辦理提存時，應依土地登記簿內記載之土地權利人及其住址為準。徵收土地設定他項權利者，應附條件以土地所有權人為受取權人，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提存物時，應附具他項權利已清償之證明。
- (二) 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或建物權利人尚生存，而原登記之住所已變更者：
  1. 由聲請提存機關查明新住所。
  2. 依提存法第 條第三項前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 九條規定，提出證據，證明受取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事實，聲請將提存通知書公示送達。
- (三) 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或建物權利人死亡者：
  1. 應以其繼承人為提存之對象，即應由聲請提存機關查報繼承人姓名、住所後，對之送達。其繼承人有數人者，通知其共同領取提存物。
  2. 繼承人之住所不明，致提存通知書無法送達者，可依上述(二)之2.之方法處理。
  3. 繼承人有無不明者，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七條選定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八條第二項選任之遺產管理人為提存之對象。

(四) 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或建物權利人行蹤不明未受死亡宣告者：

1. 可依民法第 條、非訴訟事件法第四 九條第一、二項所定財產管理人為提存之對象。

2. 無依法選任之財產管理人者，方可依民法第三百二 六條規定，以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為由，辦理提存，由法院提存所將提存通知書公告之。

(五) 被徵收土地為祭祀公業所有者，其提存物領取人為其管理人，惟管理人死亡時，不得由管理人之繼承人繼承其管理權。辦理公示送達通知時得記載「 祭祀公業管理人」為提存物受領人及公示送達對象，並依提存法第六條規定載明不知受領權人（即祭祀公業管理人）之理由及以提出管理權證明文件為領取提存之要件，待其新管理人依法產生後具領其提存物。

(六) 依土地法第七 三條之一規定代管之土地被徵收時，其補償費繳納各項費用後，應依土地法第二百三 七條規定辦理提存。

(七) 徵收土地補償費依法提存，於提存通知書送達已發生效力，毋需再行辦理送達。

二、徵收土地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抵押權登記及法院查封登記等情形，其補償地價之處理如左：

(一)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一條規定依法徵收及撥用之土地為出租耕地時，應就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補償地價餘款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其所稱耕地承租人指承租耕地實際自任耕作之自然人及合作農場。

(二) 依民法第八百四 二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 八條規定，設定有永佃權之耕地，應有平均地權條例第 一條之適用。

(三) 被徵收之出租耕地原承租人死亡，得由其現耕繼承人具領補償費。

(四) 徵收之土地設有抵押權及查封登記者，其應補償之地價，應先扣繳土地增值稅，再依抵押權登記之次序代為清償，如有餘額交由法院處理之。

(五) 徵收之土地先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後設定抵押權者，其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其餘三分之二按抵押權登記次序代為清償，如仍有餘額，交付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六) 先設定抵押權，後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者，其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應先依抵押權登記之次序優先受償，如有餘額，以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地價為限，補償耕地承租人，如仍有餘額，交付與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

(七) 徵收之土地訂立耕地三七五租約並經法院查封者，其補償地價扣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之三分之一，補償耕地承租人，其餘三分之二交付與法院處理。

(八) 需用土地機關於依法補償地價之外，如發獎勵金、救濟金、轉業輔導金或依都市計畫法加成補償部分，非屬地價範圍，不屬該土地應得之補償金，不在代為清償範圍之內，但經法院裁判得予一併清償者，自應依該裁判辦理。

三、獎勵金、救濟金或轉業輔導金，非屬地價範圍，地政機關不應干涉，但發放徵收補償費時，得代為轉發，其發給對象，宜視土地使用之實際情況，由需用土地人協議定之。

四、徵收補償費異議之處理如左：

(一) 直轄市或縣（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評定為最終之決定，應慎重為之。

(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估定之地上物遷移費如有異議，當事人應循訴願程序救濟，不得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三) 依土地法第二百四 七條評定之地價，需用土地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無土地法第二百四 七條之適用。
- 五、徵收土地程序於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期滿後 五日內，將補償地價補償費發給完竣後即告完成。至依土地法第二百三 七條規定提存待領之款項存在法院時間之久暫，與徵收程序完成與否無關。
- 六、政府徵收土地，於請求法律解釋期間，致未於公告期滿 五日內發放補償地價，應徵收無效疑義。
- 七、政府機關協議價購之土地，如補辦徵收，仍應依法補償其地價。

(二) 停止適用解釋函

1. 內政部六 五年六月二 四日臺內地字第六九一五二九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 六頁)
2. 內政部六 七年四月 二日臺內地第七八四 九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 六頁)
3. 內政部七 年一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五五 三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 九頁)
4. 內政部七 年九月 一日臺內地字第三五五三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一 頁)
5. 內政部七 一年九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一 七二一二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五九頁)
6. 內政部六 七年九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八 七八三八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二七頁)
7. 內政部七 五年九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四三八四四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三三頁)
8. 內政部七 五年七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四二一六六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三三頁)
9. 內政部七 二年五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一五七 二四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四一頁)
10. 內政部七 二年四月 九日臺內地字第一四九八五二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四一頁)
11. 內政部七 年二月 六日臺內地字第五七四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三九頁)
12. 內政部五 八年九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三三三四二 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三七頁)
13. 內政部六 一年二月五日臺內地字第四五七四五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五五頁)
14. 內政部七 二年六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一六六二七二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四二頁)
15. 內政部六 三年七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五九三 五九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五六頁)
16. 內政部六 六年 二月三 一日臺內地字第七六七七八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五七頁)
17. 內政部六 七年五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七九二三五八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五七頁)
18. 內政部七 二年一月 九日臺內地字第一三四六七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四 頁)
19. 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 九日臺內地字第四三四一六 號函。

-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六 頁)
20. 內政部七 五年 一月七日臺內地字第四五四二七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六一頁)
21. 內政部六 五年 二月二 九日臺內地字第七一七七六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五六頁)
22. 內政部七 一年八月三日臺內地字第一 四四七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四 頁)
23. 內政部六 七年一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七七一六一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六五頁)
24. 內政部六 七年 二月 四日臺內地字第八二三八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六五頁)
25. 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 日臺內地字第三九一 二四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六 頁)
26. 內政部七 五年 月 四日臺內地字第四六八七九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六一頁)
27. 內政部五 七年 二月二 六日臺內地字第二九八六五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五四頁)
28. 內政部五 一年八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八五八五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七九頁)
29. 內政部六 三年三月 一日臺內地字第五七五一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七二頁)
30. 內政部六 九年 二月三 一日臺內地字第五一六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七二頁)
31. 內政部七 一年六月 日臺內地字第九四五二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五九頁)
32. 內政部七 年三月 六日臺內地字九五七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五八頁)
33. 內政部六 七年三月七日臺內地字第七七四一 二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八四頁)
34. 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四 六一二五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三一頁)
35. 內政部五 九年四月二 日臺內地字第三五八四五四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六三頁)
36. 內政部五 九年四月二 日臺內地字第三五八四五四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六三頁)
37. 內政部七 四年 一月二 五日臺內地字第三六四八五 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五一頁)
38. 內政部五 八年八月 九日臺內地字第三三二二一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六二六頁)
39. 內政部七 五年 二月三日臺內地字第四六一二一 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六七頁)
40. 內政部七 年 二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二八頁)
41. 內政部七 二年 一日二 二日臺內地字第一九二二七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八五頁)
42. 內政部七 三年 一月六日臺內地字第二六八九四二號函。

-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五 頁)
- 43.內政部七 五年四月二 八日臺內地字第三八七七五 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三一頁)
- 44.內政部六 七年三月二 五日臺內地字第七七七 九八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七七頁)
- 45.內政部六 七年二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七七三七一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七七頁)
- 46.內政部七 年 二月二 三日臺內地字第五一八七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二八頁)
- 47.內政部四 五年三月九日臺內地字第八六三三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七九頁)
- 48.內政部六 年五月一日臺內地字第四一三二 四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八一頁)
- 49.內政部六 一年七月六日臺內地字第四七六七 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八二頁)
- 50.內政部五 七年一月 七日臺內地字第二六一一二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七六頁)
- 51.內政部五 七年七月 二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九七九 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八 頁)
- 52.內政部四 年四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五七六四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四九頁)
- 53.內政部六 六年 二月三 一日臺內地字第七七九 五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四九頁)
- 54.內政部七 五年三月三日臺內地字第三八七一二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四五九頁)

### 關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興辦公共事業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對於管理之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否類推適用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改良物之規定辦理徵收乙案

臺北市府函 本府工務局暨養護工程處等 77.12.27(77)府地四字第 二九六八三六號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三、四五科、土地重劃大隊

78.1.14(78)北市地四字第 二一六五號

說 明：依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 六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 一五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 77.12.16 臺(77)內地字第六六 一五一號

主 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興辦公共事業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對其管理之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不宜類推適用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改良物之規定辦理徵收，應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四 四條及省（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相關法條規定，依私權處理方法取得該等私有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 明：根據行政院七 七年 二月六日臺內三三一七六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77.12.6 臺(77)內三三一七六號

主旨：所陳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興辦公共事業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對其管理之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得否類推適用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改良物之規定辦理徵收疑義一案，請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七七年一月五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一三六號函。

核復事項：本案對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辦理徵收，核與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五條及本院五二年六月八日臺五二內字第三八五號令規定意旨不符，不宜類推適用；應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循國有財產法第四四條及省（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相關法條規定，依私權處理方式取得該等私有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

### **內政部函示關於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如徵收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時，應於土地徵收計畫書之土地使用清冊備考欄中註明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並確實依行政院七七年二月六日臺內字三三一七六號函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8.1.14(78)府地四字第三九五四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技術室

78.1.21(78)北市地四字第三三四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八年一月五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一六三八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首揭院函業經本府七七年二月二七日77府地四字第二九六八三六號函轉知在案。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8.1.5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一六三八號

主旨：爾後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如徵收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時，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應敘明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興辦公共事業或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對其管理之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不宜類推適用土地法關於徵收私有土地改良物之規定辦理徵收，。」，前經本部七七年二月六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一五一號函請查照在案。
- 二、今後需地機關辦理土地徵收，如需徵收公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時，應於徵收土地計畫書之土地使用清冊備考欄中註明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並確實依行政院七七年二月六日臺內三三一七六號函辦理。

### **轉送內政部訂頒之「土地登記簿縮影異動檔校片作業須知」乙種**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1.6(78)北市地一字第 四五號

說明：依內政部七七年二月三日臺(77)內資字第六六一五九五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7.12.30 臺(77)內資字第六六一五九五號

高雄市政府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簿縮影異動檔校片作業須知」乙種，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機

關確實依照作業須知辦理。

說明：

- 一、本部為便利各地政事務所校片人員查閱土地登記簿縮影異動檔校片作業有關規定，藉以強化校片作業品質，特就土地登記簿縮影異動檔作業手冊及本部歷次查核總報告建議事項中有關規定，再參酌參加本部於（七 七）年一月中旬所舉辦之縮影異動檔校片作業講習人員所提意見等編撰「土地登記簿縮影異動檔校片作業須知」乙種，請轉知所屬地政機關嗣後辦理校片作業時，應依照本作業須知辦理。
- 二、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副本連同附件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省市各地政事務所；抄發本部地政司、資訊中心。

土地登記簿縮影異動檔校片作業須知 77.12.28 臺內資字第六六一五九五號函頒

一、校片方法：

- （一）將軟片置於閱讀機上，根據縮影通知單建檔資料清冊之記載，逐幅（影幅）核對軟片拍攝之順序、內容是否相同，影幅是否有截角、重疊、模糊、刮傷、手影或其他陰影遮蓋內容，以及影幅序號是否模糊不清等。
- （二）前項核對軟片拍攝之內容，係以縮影通知單建檔資料清冊上所列項目為原則，至於清冊上未列入之項目，得由各地政事務所依其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列入校對範圍。
- （三）校片時，如發現軟片上之拍攝內容或順序與縮影通知單建檔資料清冊不符者，應先就不符部分，依實際拍攝影像所示內容，用鉛筆註記在清冊相關欄位旁，並立即調取縮影通知單，（或俟全捲校片完竣後，再調取縮影通知單），就清冊上有鉛筆註記之相關資料逐一進行查對。如縮影通知單內容與鉛筆註記內容不一致，則顯示軟片拍攝內容有錯誤，應予重拍；如縮影通知單之內容與鉛筆註記內容一致（即與實際拍攝影像所示內容一致），則顯示縮影通知單之建檔資料清冊登打內容有錯誤，應予修檔。
- （四）為便利校片作業進行，凡建檔資料清冊中鄉（鎮、市、區）段及小段代碼數字列印正確，而中文名稱列印錯誤或空白者，除應立即用紅筆將錯誤或漏列之中文名稱加註於上（如遇連續多筆資料時，可以連續符號「”」表示之），並應於全捲校片完竣後，將正確代碼及中文名稱用紅筆填註於建檔資料清冊封面左下角上，以利修正代碼檔。
- （五）為方便統計廠商登打縮影通知單資料錯誤情形，請各所於校片完竣後，應將「地政事務所錯誤筆數」、「登打廠商錯誤筆數」、「更正總筆數」（即地政事務所錯誤筆數與登打廠商錯誤筆數之總和等資料填載於建檔資料清冊封面上。

二、發現錯誤之更正方式：

校片時發現錯誤之種類可區分為：

- （一）軟片全捲內容錯誤。（二）軟片部分內容錯誤。（三）軟片部分拍攝順序錯誤。（四）土地登記簿縮影通知單建檔資料清冊登打內容錯誤。（五）影幅序號模糊不清或空白或不規則跳號。

（一）軟片全捲內容錯誤：

該捲軟片應予作廢，並循下列兩種途徑擇一辦理更正：

1. 縮影通知單建檔資料清冊作廢，由拍攝人員依原縮影通知單之應拍攝內容重新填寫縮影通知單（但捲號、影幅序號及拍攝日期等欄位應保持空白），視為新異動資料，接續在當時拍攝中之異動檔軟片內予以補拍，補拍時並應另依實施拍攝順序重編捲號，影幅序號及拍攝日期；拍攝完畢後亦應在每一新縮影通知單「拍攝」欄位上

蓋章。並將舊縮影通知單作廢之行次，以橫線整齊地從頭劃到尾，然後於「補拍捲號」及「補拍序號」欄位上記錄新捲號及新影幅序號；臺灣省轄區之地政事務所應將作廢捲號報內政部資訊中心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調查；臺北市及高雄市轄區之地政事務所則應報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

2. 原縮影通知單及縮影通知單建檔資料清冊保留，仍按原捲號及原影幅序號重新以新軟片拍攝有關資料。拍攝時如當場發現某一影幅內容又有錯誤，則應將該影幅序號作廢（亦即將原縮影通知單上錯誤之行次，以橫線整齊地從頭到尾，並另重填新縮影通知單，惟填妥新單後，則應俟其他尚未補拍之資料全部重拍完竣後，並另重填新縮影通知單，惟填妥新單後，則應俟其他尚未補拍之資料全部重拍完竣後，接續編列新影幅序號，然後接續補拍該資料）；至於縮影通知單建檔資料清冊亦應一併用紅筆做更正處理。

(二) 軟片部分內容錯誤：

軟片部分內容錯誤係指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而言：

1. 拍攝在軟片上之登記簿內容與縮影通知單上所載不同。
2. 拍攝在軟片之影幅序號與縮影通知單上所載影幅序號不同。
3. 拍攝在軟片之登記簿內容及影幅序號均與縮影通知單上所載不同。
4. 其他諸如部分影像模糊、截角、刮傷、重疊、或有手影等。

上述各種錯誤情形之更正步驟分述如下：

1. 校片人員，除須將原縮影通知單拍攝內容錯誤之行次，以橫線整齊地從頭劃到尾，並另取用一新縮影通知單重新填寫，填寫時，則應依據原縮影通知單重謄，但捲號、影幅序號及拍攝日期等欄位應保持空白，填寫新單完竣，應於新、舊單中「校片（重攝）」欄位上蓋章，然後將建檔資料清冊上有關拍攝內容錯誤之行次，用紅筆以橫線整齊地從頭劃到尾，並於刪改後併同新舊縮影通知單交給倉庫管理人員。
2. 倉庫管理人員收到校片人員移交之資料後，應根據新縮影通知單所載內容檢齊有關登記簿冊，並於新單之「倉庫管理（重攝）」欄位上蓋章後，將新舊縮影通知單及建檔資料清冊與登記簿一併送交拍攝人員進行重拍工作。
3. 拍攝人員除應依據實際拍攝順序，在新縮影通知單上重編捲號、影幅序號及拍攝日期外，並應於拍攝完竣後在新單之「拍攝」欄位上蓋章；此外拍攝人員亦應在原縮影通知單及建檔資料清冊拍攝內容錯誤之行次之「補拍捲號」及「補拍序號」等欄位上，註記剛拍攝之新捲號及新影幅序號。（其中建檔資料清冊部分，請用紅筆註記）
4. 拍攝人員於有錯誤之影幅全部補拍及建檔資料清冊與新縮影通知單等註記完竣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 A. 內政部資訊中心代為製作索引資料者：
    - (A) 已更正之建檔資料清冊併同已校片完竣之軟片及公文寄回省地政處辦理抽校工作。
    - (B) 縮影通知單則以每一張左右裝釘成一冊為原則，每冊並須加裝封面及封底，然後由地政事務所自行歸檔保存，其保存年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後得逕行銷燬之（毋須造具銷燬清冊）。
  - B. 地政事務所自行製作索引資料者：
    - (A) 將建檔資料清冊紅筆訂正部分，先行影印後交電腦人員進行修檔工作。
    - (B) 同時將校片完竣之軟片及建檔資料清冊寄回省地政處辦理抽校工作。
    - (C) 縮影通知單應裝釘成冊，裝冊張數由地政事務所自行決定，惟每冊均須加裝封面及封底；裝釘完成後由地政事務所自行歸檔保存，其保存



年限為一年，期限屆滿後得逕行銷燬之（毋須造具銷燬清冊）。

(三) 軟片部分拍攝順序錯誤：

拍攝在軟片上之登記簿內容與縮影通知單上所記載者，前後順序顛倒之情形，即為拍攝順序錯誤者。其更正方式如下：

1. 有關之登記簿資料不需重拍。
2. 校片人員應將原縮影通知單拍攝錯誤之行次，以橫線整齊地從頭劃到尾，並於原單空白欄位上重新謄寫有關資料（如原單已無空白欄位則應另取新單謄寫），然後按實際已拍攝之順序，更正縮影通知單及建檔資料清冊（請用紅筆更正）上之影幅序號，並於原縮影通知單「校片（重攝）」欄位上蓋章。
3. 影幅序號更正後，若產生重號現象時，則應再將其中一序號之影幅作廢並予補拍。

(四) 土地登記簿縮影通知單建檔資料清冊登打內容錯誤：

校片人員僅須將發生登打錯誤之欄位上之建檔資料，用紅筆刪除，然後用紅筆更正或縮影通知單所載之正確資料內容即可，並於「紀錄編號」旁劃「~」縮影通知單內容則毋須做任何更正或註記。

(五) 影幅序號模糊不清或空白或不規則跳號：

1. 全捲軟片全部影幅序號模糊不清或空白者：

若係機器故障所致，得免予重新拍攝，惟校片人員應於校片完竣後於軟片盒面標籤貼紙備註欄上註記「本捲軟片因機器故障，全捲影幅序號模糊不清」或「本捲軟片因機器故障，全捲影幅序號空白」等字樣之後，並應積極請求維修，在未維修完竣前，為不影響作業進行，得以人工編排序號方式拍攝影幅序號。其若有藉故不積極請求維修情事，致連續有多捲軟片發生此類瑕疵時，則有瑕疵之第二捲軟片起均應全補捲拍。

若係人為疏忽因素所致者，不論捲數多寡，均應全補拍。

2. 全捲軟片部分影幅序號模糊不清或空白或不規則跳號或重號現象者，不論捲數多寡，有錯誤部分均應補拍。

三、校片應注意事項：

(一) 校片期限之計算方式：

1. 臺北、高雄市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

各所收到內政部資訊中心沖驗完竣之軟片及列印妥之建檔資料清冊後，校片人員應於 五天內（按檢還沖驗完竣軟片及建檔資料清冊發文日期至郵寄內政部資訊中心歸檔之郵戳日期計算），並包裝郵遞內政部資訊中心辦理歸檔。

2. 臺灣省政府所屬地政事務所：

自行建檔、省地政處列印建檔資料清冊者：

各所收到省地政處沖驗完竣之軟片及列印妥之建檔資料清冊後，校片人員應於 五天內（按檢還沖驗完竣軟片及建檔清冊發文日期至郵寄省地政處抽查之郵戳日期計算），並包裝郵遞省地政處辦理抽查工作。

自行建檔、列印建檔資料清冊者：

各所收到省地政處沖驗完竣之軟片後，校片人員應於 五天內（按檢還沖驗完竣軟片發文日期至郵寄省地政處抽查郵戳日期計算），並包裝郵遞省地政處辦理抽查工作。

非自行建檔者：

各所收到內政部資訊中心列印妥之建檔資料清冊後，校片人員應於 五天內（按檢還建檔資料清冊發文日期至郵寄省地政處抽查郵戳日期計算），並包裝郵遞省地政處辦理抽查工作。

為方便計算非自行建檔地政事務所校片期限有否逾越規定，內政部資訊中心應將「退所校片發文日期」及「退所校片捲數」填載於建檔資料清冊封面上，以供省地政處做為執行之依據。

臺灣省地政處審核各校片期限是否逾越規定時，應根據退回各所校片發文日期及各所校片完竣郵寄省地政處抽查之郵戳日期計算之；至於每捲校片期限五天之計算原則如下：

往返郵遞時間以八天計。

每捲實際校片時間以七天計。

凡因機器原因造成校片期限延誤，臺北市及高雄市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報請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臺灣省轄區地政事務所則應報請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備查。

- (二) 為使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內政部資訊中心辦理軟片抽校時，不致對地政事務所之校片結果發生誤解而將軟片退回地政事務所重校，地政事務所於編列建號時，若非以小段而以大段或鄉鎮市為單元予以依序號編者，則請將前述大段或鄉鎮市區（含大段部分）中文及代碼函報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臺北市及高雄市轄區地政事務所則經報內政部資訊中心備查）。另同一地段分跨兩行政區者，亦請依據本部訂頒之代碼冊將該地段之行政區代碼一併於文到五天內函報省地政處及資訊中心備查。
- (三) 為節省各所辦理重校軟片所費人力及時間，內政部資訊中心或省地政處辦理第一次抽校（或電腦偵錯）發現仍有錯誤，必要時，應將錯誤原因函知各所。
- (四) 校片時發現錯誤並須辦理重攝之影幅，若其於同捲號軟片中較大影幅序號（或較大捲號軟片）中已因另案再拍攝完竣無誤，則該錯誤資料影幅得免重攝，惟應以橫線將縮影通知單及建檔資料清冊上之錯誤資料刪除，並於補拍捲號及影幅序號欄上註記重複拍攝資料之捲號及影幅序號。
- (五) 臺灣省轄區地政事務所於收到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沖驗完竣之軟片後，縱尚未製竣或收到縮影通知單建檔資料清冊，仍應先將軟片放置於閱讀機上迅速流覽全捲軟片之影幅序號是否有瑕疵存在，若有瑕疵，應依據二、（五）有關規定辦理。
- (六) 校片時若發現登記簿上有漏蓋登簿及校對者章，並簽報補蓋者，即若無法即刻完成補蓋補拍手續，亦應將建檔資料清冊上錯誤之行次，以橫線整齊地從頭劃到尾，並在「補拍捲號」及「補拍序號」等欄位上註明「本資料漏蓋登簿（校對）者章，正簽報補蓋中，俟核准補蓋完竣後，再進行補拍」等字樣。
- (七) 為不影響軟片之品質及正確，嗣後異動檔軟片若漏（誤）拍片頭及片尾標示，則應全捲重拍，若僅漏（誤）拍其一，則可免予重拍，惟應於軟片盒面標籤貼紙「備註欄」上註記「片頭（尾）漏（誤）拍」。
- (八) 校片時，對於拍攝人員在拍攝過程中當場自行發現拍攝內容有錯誤情形，並已依規定逕行更正完竣，致令資料登錄處理人員未將有錯誤影幅資料登印者，為避免日後抽校人員誤認校片不確實，校片人員應根據縮影通知單將此批錯誤資料刪除且未登印之起、迄影幅序號加註於建檔資料清冊封面上，並影印縮影通知單乙份寄送抽校單位參考。
- (九) 每日校片後，應將當日校片完竣之捲號及影幅序號告知拍攝人員，據以填寫工作日誌簿。
- ( ) 校片時，工作人員應戴棉質手套。
- (一) 校片工作，宜指派編制內正式人員或專人負責，以昭慎重，俾確保軟片內容正確無誤。

## 內政部函示關於為余茂裕申辦被繼承人余營遺產繼承登記疑義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縣政府

77.12.10(77)地一字第六三三 四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六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七九六三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七 七年九月二 日同七七北府地一字第二九四 二二號函。
- 二、檢附上開部函暨本處七 七年 月三日七七地一字第五四 八 號函、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相關事項等各一份，並檢還登記申請書案一件（另寄）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2.6 臺(77)內地字第六五七九六三號

主旨：關於為余茂裕申辦被繼承人余營遺產繼承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七 七年 月三日七七地一字第五四 八 號函，並檢還原附登記申請案全份。
- 二、案經函准法務部七 七年 一月二 四日法77律二 四三一號函以：「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又臺灣於日據時期，臺灣人間之親屬事項，應適用當時臺灣之習慣處理。本件被繼承人余 於民國 八年（日據時期）收養余秀為養女，嗣於民國二 五年終止收養關係，其間養女余秀於民國二 三年生有一子余茂裕，則仍留藉於余營戶內，迄民國四 年余 死亡時，戶籍記載均為余營之孫，因上開收養及終止收養均係發生於日據時期，依前所述應依當時臺灣之習慣處理，並無適用現行民法、判例或解釋之餘地；至於臺灣當時有無如司法院院解字第三 一 號解釋：『收養關係終止時，養子女之子女，如經收養者及養子女之同意，不隨同養子女離去收養者之家，則其與收養者之祖孫關係，不因終止收養關係而消滅』之習慣，經本部遍查前司法行政部編印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日據時期臺灣人間似無類似上開解釋之習慣存在。」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0.3(77)地一字第五四 八 號

主旨：繼承登記之申請人余茂裕有無繼承權發生疑義案，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臺北縣政府七 七年九月二 日七七北府地一字第二九四 二二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辦理繼承登記之被繼承人余營係於民國 八年三月二 四日收養余秀為養女，嗣於民國二 五年一月五日終止收養關係，其間養女余秀並於民國二 三年七月三日生有一子余茂裕，茲因被繼承人余營於民國四 年 二月二 日死亡，其繼承開始已在收養關係終止之後，其原養女之子余茂裕有無繼承權，滋生疑義。惟因本案被繼承人余營戶內之日據時期戶籍記載余茂裕為孫，依當時臺灣習慣，余茂裕似應具有養孫之身份而有繼承余營之權利。
- 三、再查司法院院解三 一 號解釋：「收養關係終止時養子女之子女如經收養者及養子女之同意，不隨同養子女離去收養者之家，則其收養者之祖孫關係不因終止收養關係而消滅」（詳見司法院院解類編）則本案之養父、女關係終止於日據時期，而繼承開始於光復後，是否仍有本解釋之適用，因案涉法令適用疑義，未便擅專。
- 四、檢送前開臺北縣政府函影本乙份及登記申請案一案，請用畢擲還。

資料附錄

(大 一、上民第一 七號、大 二、一、 八判決)

養子 ( 養孫 ) 養孫之代位繼承 收養孫輩者，嚴格言之，不得稱為養子，而應稱為養孫；但關於繼承順位，養孫與養子同一順位，此為臺灣之習慣。

( 院解三 一 - 三 四年 一月六日 )

收養關係終止時養子女之子女如經收養者及養子女之同意不隨同養子女離去收養者之家則其與收養者之祖孫關係不因終止收養關係而消滅。

### 關於陳令申辦其配偶黃笑遺產繼承登記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屏東縣政府 78.1.10(78)地一字第三 五三一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一月四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五五九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 七年 二月 三日七七屏府地籍字第一四 二七號函。
- 二、檢附上開部函暨本處七 七年 二月二 二日七七地一字第六四三四九號函影本各一份，並檢還申請書全份 ( 收件字第一八 六 號 ) ( 另寄 )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1.4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五五九 號  
主 旨：關於陳令申辦其配偶黃笑遺產繼承登記疑義一案，貴處來函說明二所擬意見核屬屬可行，同意照辦。

說 明：復 貴處 77.12.22 七七地一字第六四三四九號函，並檢還登記申請書件全份。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7.12.22(77)地一字第六四三四九號  
主 旨：關於繼承人陳令申請以其配偶黃笑死亡後無法檢附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所定第一至第四順序繼承人戶籍證件而檢附除戶謄本、切結書等證件申辦座落九如如鄉九如段第一一四三號土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疑義案，敬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七 七年 二月 三日七七屏府地籍字第一四 二七號函辦理。
- 二、按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如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 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為遺產全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 四條定有明文。本案申請人陳令乃被繼承人黃笑之配偶，其申辦繼承自應依上揭法條規定辦理。惟查被繼承人黃笑，依其所附戶籍資料並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且父母姓名欄記載為「不詳」從而其兄弟姊妹、祖父母亦當屬不詳，致無法檢附各該順序繼承人之戶籍證明文件，本案擬准依其所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敘明日後如發覺另有合法繼承人主張繼承權利時，登記之權利人願就其應繼分予以返還及如有致損害他人權益時，具書人願意負法律責任字樣後受理登記，是否可行？因案關法令適用疑義，未敢擅專。
- 三、檢陳登記申請書件全份 ( 收件號一八 六 號 ) 用畢敬請擲還。

### 關於劉興漂等檢附與拍定人間成立之訴訟上和解筆錄，申請塗銷土地登記簿上已由拍定人承買之註記疑義一案，請依照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桃園縣政府 77.12.17(77)地一字第六四 二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七年 二月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九三三 號函辦理，兼

復貴府七 七年九月三 日七七府地籍字第一五 六九七號。

二、檢送上開內政部函一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2.9 臺(77)內地字第六五九三三 號

主 旨：關於劉興漂等檢附與拍定人間成立之訴訟上和解筆錄，申請塗銷土地登記簿上已由拍定人承買之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 77.10.15 七七地一字第第五五二二九號函，並檢還附件乙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 77121（七七）秘書廳（一）字第二一七六號函略以：「（一）按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承受後能自耕者為限，修正前土地法第三 條定有明文。違反此項物權行為之強制規定，縱經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九 八條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其所有權移轉之拍賣屬於法律上之給付不能，依民法第二百四 六條第一項規定，以不能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而此之無效，係自始客觀無效，倘拍定人對其不具自耕資格並不爭執，執行法院即得撤銷其拍賣程序，收繳無效之權利移轉證書。如尚有爭執，而其爭執涉及實體事項非執行法院所能審認者，原所有權人亦得訴請確認拍賣無效，農地所有權仍屬其所有。經受確定勝訴判決後，原發權利移轉證書，即溯及失其效力，執行法院應命拍定人繳銷，其經同意旨之訴訟上和解者，依法亦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二）本件農地拍賣，若確係因拍定人不具自耕資格。拍賣即屬自始無效，所有權既仍屬原所有人，拍定人自無從以另一買賣行為將之再出售與原所有人之可能。從而來函所附訴訟和解筆錄雖言明拍定人放棄因拍賣而取得之權利，並於協辦塗銷拍定註記登記之同時，由他造當事人（即債務人之繼承人）給付一定金額，似亦難認其間係成立另一買賣關係。且觀諸該訴訟事件之案由為「確認土地承買無效」及和解內容第三項記載他造當事人給付者為「損害金」，其當事人間之真意似係拍定人同意原拍賣無效，他方願補償拍定人支出拍賣價金之損失，果其真意如此，自可互相履行和解條件，聲請除去拍定之形式效力，惟執行法院所發權利移轉證書，未據拍定人繳銷前，形式上仍有效存在。而土地登記簿上所為拍定註記登記，係登記機關根據執行法院之核發權利移轉證書，而為拍定之註記登記，其塗銷，亦應於權利移轉證書繳銷後為之。故當事人之除去拍定效力，應協同向執行法院為之。由執行法院於拍定人繳銷權利移轉證書後函請登記機關塗銷其拍定註記登記。因本件和解筆錄並無否認拍賣效力之直接記載，當事人間是否有此意思，在未向執行法院表明前，逕申請登記機關塗銷拍定註記登記，似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 三條之規定不合」。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

**貴府函為貴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建請在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且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基地，於申請土地分割後，免添附水電費或房屋稅之憑證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嘉義市政府

77.12.29(77)地一字第第六五 六九號

說 明：

- 一、復貴府七 七年 二月 九日七七府地籍字第六九六二七號函。
- 二、查「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六 年 二月二 二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申請分割者，得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二項所列文件辦理

。」為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明定。本案貴府來函所稱建物既係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竣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屬合法建物並已足資證明係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者，為簡政便民計，該建築基地嗣後申請分割時，得免檢附建築管理前之房屋稅、水電費之憑證，逕依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所載建築完成日期為準認定受理建築基地分割之申請。

## 內政部函示關於法院囑託就已為假扣押登記之建物之部分滅失面積辦理假扣押塗銷登記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雲林縣政府

77.12.30(77)地一字第六五八八六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七年二月二七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五八二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七年一月六日七七府地籍字第一五二八六號函。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2.27 臺(77)內地字第六六五八二號

主旨：關於法院囑託就已為假扣押登記之建物之部分滅失面積辦理假扣押塗銷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處 77.12.7 地一字第六八二二號函辦理。
- 二、查法院囑託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時，應將不動產之標的書寫明確。地政機關接到囑託登記案件後，如認為囑託登記之不動產標的不適於辦理登記時，應即敘明其事由通知原囑託法院。為行政院 51.5.28 臺五內字第三三一號令所明示。本案法院囑託就建物滅失部分面積辦理假扣押塗銷登記，而未記載滅失廠房之確實位置，依照上開說明，登記機關可敘明不適於辦理登記之事由通知原囑託法院。

## 關於典權人依照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規定取得出典之農地所有權申請移轉登記時，是否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新竹市政府

78.1.17(78)地一字第三五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七年一月四日臺(78)內地字第六六三一九一號函辦理，兼復貴府七七年一月二八日七七府地籍字第五六二五號函，並檢還原登記申請書件全份。(另寄)
- 二、抄附上開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78.1.4 臺(78)內地字第六六三一九一號

主旨：關於典權人依照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規定取得出典之農地所有權申請移轉登記時，是否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77.12.9 七七地一字第六二四三六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一份。
- 二、按「承典耕地申請典權設定登記時，承典人應提出自耕能力證明書」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五條所明定。典權人依照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取得典物

所有權，係直接基於法律之規定而當然取得。土地登記規則並無應提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規定，本部 63.6.17 臺內地字第五八三五一六號函已停止適用。又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申請登記，應依移轉登記之方法為之。此項登記應由典權人及出典人會同申請之。如出典權人不肯會同申請，典權人得對之起訴，俟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再單獨申請登記（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三號解釋參照）。本案典權人既因繼承而取得典權及出典農地之所有權，且其繼承及法院判決移轉均在土地法第三條之一修正之前，其單獨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比照本部函頒「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辦理。

## 關於許傳榮先生陳請貴府將陳得所有之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六五七地號土地依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執行代管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屏東縣政府 78.1.10(78)地三字第三四三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七年二月三十一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四三四九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七年一月五日 77 屏府地用字第一二二六一七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前開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7.12.31 臺(77)內地字第六六四三四九號  
主旨：關於許傳榮先生陳請屏東縣政府陳得所有之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段六五七號土地依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執行代管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貴處 77.12.15 七七地三字第五九八一八號函辦理。
- 二、按土地總登記之登記名義人於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時已經死亡，而仍以其名義申辦更正登記，其繼承人得依照本部 65.11.26 臺內地字第七一二一七一號函頒「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申辦更正登記。又查土地總登記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一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繼承人於三個月內申請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代管。為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所明定。其立法旨在釐正地籍，促進土地利用。是以死者名義申辦總登記之土地，其登記雖屬錯誤，而得由其繼承人申辦更正登記，如繼承人怠於申請，經該管市縣地政機關查明死亡之事實後，自得公告並予以代管。本案請依上開說明辦理。

## 修正「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令 77.12.30(77)府人一字第一二五二五九號  
附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市地與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都市計畫樁測定，特設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隸屬於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
- 第二條 本總隊置總隊長，承地政處處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各分隊，置副總隊長襄理之。

- 第 三 條 本總隊設各課、室、分隊，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第一課：受託辦理市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地籍測量之策劃，檢核及督導等事項。
  - 二、第二課：受託辦理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監工之策劃、檢核及督導等事項。
  - 三、第三課：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測量釘樁工程之策劃、檢核及督導等事項。
  - 四、行政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研考、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單位事項。
  - 五、分隊：設 分隊，分別受託辦理市地、農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預算編製、施工監督及都市計畫樁測定、市地重劃區地籍測量等事項。
- 第 四 條 本總隊置總工程司、秘書、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專員、課長、分隊長、主任、幫工程司、督察員、技工、工程員、測量員、助理工程員、課員、書記。
- 第 五 條 本總隊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 六 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八 條 本總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總隊訂定，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 第 九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檢送行政院主計處編布之七 七年 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  
躉售物價總指數」（即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7.12.29(78)高市計四字第 一一三六二號  
說 明：依據行政院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2年=100	269.1	民國49年=100	304.3	民國38年=100	4948.4
一 月=100	274.8	一 月=100	324.0	六 月=100	3278.0
二 月=100	275.2	二 月=100	322.0	民國39年=100	1220.2
三 月=100	271.2	三 月=100	310.0	民國40年=100	735.0
四 月=100	269.7	四 月=100	302.4	民國41年=100	597.1
五 月=100	272.9	五 月=100	309.7	民國42年=100	548.8
六 月=100	272.3	六 月=100	308.1	民國43年=100	536.3
七 月=100	272.2	七 月=100	311.3	民國44年=100	470.2
八 月=100	272.0	八 月=100	300.6	民國45年=100	417.1
九 月=100	263.0	九 月=100	293.8	民國46年=100	389.0
十 月=100	262.6	十 月=100	291.9	民國47年=100	383.6
十一月=100	262.3	十一月=100	292.7	一 月=100	386.2
十二月=100	262.6	十二月=100	295.3	二 月=100	384.5
民國53年=100	262.6	民國50年=100	295.3	三 月=100	386.3
一 月=100	259.5	一 月=100	296.9	四 月=100	385.3
二 月=100	256.1	二 月=100	294.4	五 月=100	383.0
三 月=100	256.3	三 月=100	297.3	六 月=100	387.3
四 月=100	263.1	四 月=100	299.9	七 月=100	391.5
五 月=100	263.3	五 月=100	298.0	八 月=100	390.2
六 月=100	266.1	六 月=100	298.5	九 月=100	387.7
七 月=100	267.0	七 月=100	299.8	十 月=100	381.0
八 月=100	266.5	八 月=100	293.7	十一月=100	375.9
九 月=100	260.8	九 月=100	289.5	十二月=100	365.4
十 月=100	259.5	十 月=100	289.1	民國48年=100	347.9
十一月=100	264.7	十一月=100	291.1	一 月=100	363.6
十二月=100	269.4	十二月=100	295.1	二 月=100	361.3
民國54年=100	275.4	民國51年=100	286.6	三 月=100	358.2
一 月=100	269.7	一 月=100	292.5	四 月=100	359.4
二 月=100	275.7	二 月=100	291.4	五 月=100	360.8
三 月=100	273.7	三 月=100	293.4	六 月=100	356.4
四 月=100	275.6	四 月=100	292.5	七 月=100	351.0
五 月=100	280.2	五 月=100	286.3	八 月=100	343.9
六 月=100	279.3	六 月=100	288.4	九 月=100	337.0
七 月=100	277.1	七 月=100	291.4	十 月=100	331.5
八 月=100	276.9	八 月=100	291.1	十一月=100	328.0
九 月=100	277.6	九 月=100	284.5	十二月=100	329.3
十 月=100	273.8	十 月=100	277.1		
十一月=100	272.1	十一月=100	274.4		
十二月=100	273.8	十二月=100	277.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1年=100	240.2	民國58年=100	257.8	民國55年=100	271.4
一 月=100	243.8	一 月=100	256.0	一 月=100	274.9
二 月=100	242.3	二 月=100	258.2	二 月=100	276.2
三 月=100	243.0	三 月=100	259.3	三 月=100	278.6
四 月=100	242.7	四 月=100	262.3	四 月=100	275.4
五 月=100	242.5	五 月=100	263.2	五 月=100	279.0
六 月=100	242.6	六 月=100	262.3	六 月=100	275.8
七 月=100	243.2	七 月=100	262.9	七 月=100	272.9
八 月=100	239.9	八 月=100	260.1	八 月=100	271.7
九 月=100	239.0	九 月=100	259.2	九 月=100	260.8
十 月=100	238.2	十 月=100	248.8	十 月=100	261.2
十一月=100	235.7	十一月=100	249.0	十一月=100	264.5
十二月=100	229.8	十二月=100	252.8	十二月=100	267.9
民國62年=100	195.5	民國59年=100	250.9	民國56年=100	264.7
一 月=100	220.4	一 月=100	253.2	一 月=100	267.8
二 月=100	214.9	二 月=100	252.9	二 月=100	263.5
三 月=100	212.8	三 月=100	251.6	三 月=100	264.3
四 月=100	213.1	四 月=100	249.2	四 月=100	265.6
五 月=100	211.3	五 月=100	250.0	五 月=100	266.7
六 月=100	207.2	六 月=100	251.6	六 月=100	267.9
七 月=100	200.9	七 月=100	251.6	七 月=100	265.4
八 月=100	192.2	八 月=100	249.6	八 月=100	267.9
九 月=100	183.8	九 月=100	249.7	九 月=100	263.4
十 月=100	176.2	十 月=100	250.4	十 月=100	261.5
十一月=100	171.3	十一月=100	249.8	十一月=100	262.5
十二月=100	163.7	十二月=100	251.8	十二月=100	260.7
民國63年=100	139.0	民國60年=100	250.9	民國57年=100	257.1
一 月=100	145.0	一 月=100	251.1	一 月=100	261.8
二 月=100	128.4	二 月=100	251.2	二 月=100	261.1
三 月=100	130.7	三 月=100	251.8	三 月=100	261.5
四 月=100	134.7	四 月=100	252.1	四 月=100	258.7
五 月=100	137.2	五 月=100	252.6	五 月=100	258.2
六 月=100	138.7	六 月=100	254.0	六 月=100	258.5
七 月=100	140.0	七 月=100	254.2	七 月=100	255.8
八 月=100	140.2	八 月=100	252.0	八 月=100	253.6
九 月=100	141.5	九 月=100	251.1	九 月=100	253.0
十 月=100	143.5	十 月=100	248.3	十 月=100	252.3
十一月=100	145.7	十一月=100	246.6	十一月=100	254.8
十二月=100	145.8	十二月=100	246.0	十二月=100	256.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0年=100	90.0	民國67年=100	134.0	民國64年=100	146.5
一 月=100	91.0	一 月=100	137.9	一 月=100	146.4
二 月=100	90.4	二 月=100	137.4	二 月=100	147.4
三 月=100	89.8	三 月=100	137.3	三 月=100	147.7
四 月=100	89.6	四 月=100	136.0	四 月=100	147.6
五 月=100	89.9	五 月=100	134.6	五 月=100	147.3
六 月=100	90.1	六 月=100	134.5	六 月=100	146.0
七 月=100	90.3	七 月=100	134.5	七 月=100	146.6
八 月=100	89.6	八 月=100	133.9	八 月=100	145.9
九 月=100	89.4	九 月=100	132.8	九 月=100	146.0
十 月=100	89.7	十 月=100	131.8	十 月=100	145.0
十一月=100	89.9	十一月=100	129.3	十一月=100	145.4
十二月=100	89.9	十二月=100	128.5	十二月=100	146.7
民國71年=100	90.1	民國68年=100	117.7	民國65年=100	142.5
一 月=100	90.2	一 月=100	127.6	一 月=100	144.1
二 月=100	90.2	二 月=100	126.5	二 月=100	143.6
三 月=100	90.1	三 月=100	123.9	三 月=100	143.2
四 月=100	90.0	四 月=100	120.7	四 月=100	142.7
五 月=100	89.6	五 月=100	119.4	五 月=100	142.8
六 月=100	89.9	六 月=100	118.5	六 月=100	142.8
七 月=100	90.2	七 月=100	115.0	七 月=100	142.2
八 月=100	89.9	八 月=100	113.9	八 月=100	141.6
九 月=100	90.2	九 月=100	113.7	九 月=100	141.7
十 月=100	90.5	十 月=100	113.2	十 月=100	142.3
十一月=100	90.3	十一月=100	113.1	十一月=100	142.2
十二月=100	90.6	十二月=100	109.9	十二月=100	141.3
民國72年=100	91.2	民國69年=100	96.8	民國66年=100	138.7
一 月=100	91.0	一 月=100	102.9	一 月=100	140.0
二 月=100	91.1	二 月=100	101.5	二 月=100	139.4
三 月=100	91.6	三 月=100	100.9	三 月=100	139.1
四 月=100	91.4	四 月=100	100.1	四 月=100	138.7
五 月=100	91.5	五 月=100	97.7	五 月=100	138.7
六 月=100	91.3	六 月=100	96.3	六 月=100	137.9
七 月=100	91.4	七 月=100	96.0	七 月=100	137.9
八 月=100	91.1	八 月=100	95.4	八 月=100	137.1
九 月=100	91.1	九 月=100	94.8	九 月=100	138.1
十 月=100	91.1	十 月=100	93.1	十 月=100	138.6
十一月=100	91.0	十一月=100	92.3	十一月=100	139.7
十二月=100	91.0	十二月=100	92.2	十二月=100	139.3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6年=100	99.7	民國73年=100	90.8
		一 月=100	98.2	一 月=100	91.0
		二 月=100	98.4	二 月=100	90.9
		三 月=100	98.6	三 月=100	90.5
		四 月=100	98.9	四 月=100	90.5
		五 月=100	98.9	五 月=100	90.2
		六 月=100	99.9	六 月=100	90.0
		七 月=100	99.6	七 月=100	90.4
		八 月=100	100.0	八 月=100	90.9
		九 月=100	100.5	九 月=100	91.0
		十 月=100	101.0	十 月=100	91.2
		十一月=100	100.8	十一月=100	91.4
		十二月=100	101.5	十二月=100	91.6
		民國77年=100		民國74年=100	93.2
		一 月=100	103.0	一 月=100	91.9
		二 月=100	102.6	二 月=100	92.3
		三 月=100	102.9	三 月=100	92.4
		四 月=100	102.5	四 月=100	92.6
		五 月=100	101.6	五 月=100	92.8
		六 月=100	100.9	六 月=100	93.4
		七 月=100	100.5	七 月=100	93.5
		八 月=100	100.1	八 月=100	93.6
		九 月=100	100.1	九 月=100	93.6
		十 月=100	100.0	十 月=100	93.9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4.1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4.4
				民國75年=100	96.4
				一 月=100	94.9
				二 月=100	95.7
				三 月=100	96.4
				四 月=100	95.5
				五 月=100	95.7
				六 月=100	96.4
				七 月=100	96.6
				八 月=100	96.7
				九 月=100	96.9
				十 月=100	97.3
				十一月=100	97.6
				十二月=100	97.5

###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訂「

承受農地能自

###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77.12.23(77)府農經字第一三一五五九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7.12.14 七 七農企字第七 一 二二七號函辦理。

## 附 件

農業委員會修訂「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承受農地能自耕認定標準及證明書核發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注意事項」

一、為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七條、第 九條之規定，核發農業學校畢業青年及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購買農業用地能自耕證明書，以憑辦理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特訂定本標準及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二、能自耕之認定標準：

申請人於申請時合於左列各條件，並經審查合格者，認定為能自耕。

- (一) 年齡：在 八歲以上，四 歲以下者。
- (二) 學歷或資格：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科系畢業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
- (三) 經歷或訓練： 曾接受委託經營，其受託面積在 二五公頃以上，並將書面契約送鄉（鎮、市、區）公所備查期間在一年以上者，或 曾接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農業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得有結業證明書者。或 具農業學校最近 年在學期間農、牧場實習一學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或 最近 年曾任職政府農業機關、農業試驗研究機構、農業院校，或農業推廣單位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指導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 (四) 職業：目前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 (五) 位置：所承購之農地座落與其住所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者，或非在 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而其交通路線距離不超過 五公里者。

三、申請核發程序：

- (一) 受理及核發機關：由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並於五日內轉該管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核辦。
- (二)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並檢附左列證明文件：
  1. 學歷證件影本（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免附）
  2. 經歷或訓練證件影本（委託經營證明文件或農業專業訓練證明文件）
  3. 戶籍謄本（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檢附全戶戶籍謄本）
  4. 擬購農地圖說（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5. 經營計畫書（格式如附二）
  6. 五年內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及不移轉所購置農業用地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一）
  7. 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三。惟如係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局標、讓售農地而申請核發者，免由原所有權人於本同意書內簽章，但應於「立同意書人」處註明「本件為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局標讓售農地案件」，並註明文號。）
- (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接獲申請書後，應先檢視其證件。證件不齊全者，應訂定時限逕退申請人補正；證件齊全者，應填具簽辦單（格式如附件四），並於接獲申請書 五日內依左列原則，加以審查認定，如有疑義，可依性質會同有關單位審查：
  1. 年齡是否符合規定依所附戶籍謄本審查。
  2. 學歷依所附證件與省（市）政府公告之「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能自耕之認定有關科系表」核對認定。
  3. 是否為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依下列三者進行審查。

申請人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須為同一戶籍。

申請人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具有下列關係者始予認定：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相互間，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兄弟姊妹

相互間， 家長家屬相互間。但申請人如為該農場所有或經營者本人，無須再審查其關係。

由附戶籍資料，查明其成員有任何一人之職業記載為自耕農或佃農即可。如無法從戶籍資料認定其家庭農場之所有或經營者之情況時，得請申請人檢附其家庭農場中任何一人之土地所有權狀或承租耕地租約之影本（須經登記有案）予以審查認可。

4. 經歷之審查以當事人送請備查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准予備查之發文日期為準，其面積以當事人委託經營書面契約所載為準。
  5. 農業專業訓練以所檢附證書為憑審查之，同一計畫或方案項下由政府有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農業訓練結業，其總週數合計四週以上者，可視同一個月以上訓練。
  6. 目前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以所附戶籍資料記載為準，職業記為「無」者，可視為符合「目前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之要件，惟如有其他資料足資證明申請人尚有其他農業外職業者，應不予認定。
  7. 所承購農地座落與其住所是否合乎規定可依所附戶籍謄本與土地登記謄本或其他地籍資料核對審定。
  8. 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間依該謄本所載為準，如無記載有效期間者，而其謄本核發日期距申請時已超過一個月者，可退請補送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資料。
- (四) 審查結果合於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書」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五、六）（市）政府並應將副本抄送農林廳（建設局）、戶籍及土地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審查不合格者應敘明理由駁回。

四、上開證明書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附件一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能自耕證明書申請書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申請人 係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擬承受農業用地（加土地標示欄所載），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茲

檢附下列證件，申請核發能自耕證明書。

- 一、學經歷或訓練證件影本。
- 二、戶籍謄本。
- 三、擬購農地圖說。
- 四、經營計畫書。
- 五、五年內確實從事農業生產及不移轉承諾書。（如本申請書承諾書欄）
- 六、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

學 歷	校 名	科 系	畢 業 時 間	住 址		申請人姓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 別
				戶籍地	通訊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 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示 標 地 土				現 職		訓 練	
	合 計  筆 面 積  公 頃		鄉(鎮、市、區)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服 務 時 間	訓 練 機 關	
			段				訓 練 項 目	
			小 段				訓 練 時 間	
			地 號				訓 練 時 間	
			地 目		訓 練 時 間			
			等 則		訓 練 時 間			
			面 積 (公 頃)		訓 練 時 間			
			編 定 用 途		訓 練 時 間			
	茲承諾在五年內繼續從事農業生產，並在五年內不移轉所承購之農業用地。							



附件二

經營計畫書

	積別	面類	土地	使用
	別物	作禽	類經	別營
	別禽	畜其	勞	力
	工	家	備設	築建
	工	備	備設	機農
	備設	具器	備設	他其
	地	土	地	土
	築	建	築	農
	機	具	料材	器
	金	轉	金	週
	他	其	額	總
	額	總	額	總
	益	損	情	生
	籌	自	產	收
	地	購	支	支
	械	機	形	
	備	設	人	額
	金	資	期	短
	注	備		

本經營計畫確由本人直接專任經營

申請人：

附件三

農業用地讓售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下列標示農業用地讓售與

君承受屬實，特立此同意書。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編定用途

立同意書人

姓名：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君申請能自耕證明書簽辦單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核定	簽辦	六、其他	五、是否農地坐落與住所在同一或毗鄰鄉（鎮、市、區）或符合十五公里以內之規定	四、目前是否為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	三、是否符合受託經營或專業訓練規定	二、是否符合學歷或經歷規定	一、是否符合年齡規定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附件五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承受農地能自耕證明書

日期：  
文號：

茲證明農校畢業青年  
自耕，特給證明。

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承受後列標示農地經審查認定能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備 註
鄉(鎮、區、市)	段	小段	地號	

證明機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僅供承受農地使用，並經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附件六

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能自耕證明書

茲證明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查認定能自耕，特給證明。

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承受後列標示農地經審

日期：  
文號：

承 受 農 地			標 示			備 註
鄉(鎮、區、市)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證明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僅供承受農地使用，並應自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認定為有效。

頒發「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費查估標準」乙份  
遷移

高雄市政府 函  
說明：

78.1.6(78)高市府地二字第七九號

- 一、「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費查估標準」業經本市地價評議遷移

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評定修正，並經報奉內政部七七年二月三十一日臺(77)內地字第六五六五號函復「准予備查」。

- 二、自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凡辦理徵收土地地上農林作物及魚類之查估補償，請依修正後查估標準辦理。
- 三、檢附前開修正後之查估標準乙份。

附件

高雄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補償遷移費查估標準

一、果樹部份：

種 類	每 公畝土 地栽培 限量 (株或 櫟)	單 價 等 級		每 株(櫟) 補 償 單 價 (元)
		特 大 (十一年 生以上)	大 (七至十 年生)	
荔枝	二〇	三、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一九〇
柑桔類	二〇	二、二九〇	一、七七〇	八一〇
柚子	一五	一、九五〇	一、三七〇	五八〇
檸檬	二〇	二、二九〇	一、六〇〇	六二〇
鳳梨	四〇			二五〇
香蕉	二〇	三六〇	二七〇	一八〇
				七〇
				三〇
				七二五
				二二

棗 子	梨 子	枇 杷	柿 子	桃 李	葡 萄	木 瓜	番 石 榴	楊 桃	蓮 霧	芒 果	龍 眼
一五 一、四 四〇	一五 一、七 七〇	二五 一、五 九〇	一〇 二、二 九〇	一五 九二〇	一五 二、二 九〇	三〇 一八〇	二五 三〇〇	二〇 二、二 九〇	一五 三、〇 〇〇	二〇 三、二 二〇	二〇 三、一 〇〇
一、〇 二〇	一、二 七〇	一、一 四〇	一、七 七〇	五八 〇	一、七 七〇	三〇 〇	六〇 〇	一、五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二 三〇	二、一 〇〇
四八 〇	五五 〇	五八 〇	八一 〇	二七 〇	一、〇 二〇	四一 〇	八七 〇	七六 〇	一、一 四〇	一、三 二〇	一、三 二〇
二〇 〇	二九 〇	二五 〇	三四 〇	一三 〇	三四 〇	六六 〇	五一 〇	五〇 〇	五〇 〇	六一 〇	六一 〇
五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六〇	九〇	二〇	六〇	一〇 〇	七五	一五 〇	七五

桑樹(採果)	桑樹(採葉)	葡萄柚	仙桃	波羅蜜	人心果類	釋迦牛心梨	橄欖	油茶	可可椰子	檳榔	梅子
一〇	六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二〇	一〇	三五	二〇
七三〇	四〇	三、〇五〇	一、一〇〇	一、五六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	七六〇	二、七五〇	一、二〇〇	一、四四〇
五〇〇	四〇	二、二九〇	八一〇	八四〇	九六〇	七二〇	九六〇	六一〇	一、四五〇	九六〇	九六〇
二三〇	四〇	一、〇七〇	四〇〇	五四〇	四八〇	四二〇	六〇〇	四六〇	七六〇	六〇〇	三六〇
一一〇	三五	四五〇	一五〇	三三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三三〇	二一〇	四九〇	一七〇	一三〇
四五	二五	八〇	六〇	一二〇	六〇	四五	六〇	八〇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1. 香蕉已開花者為特大，二公尺以上者為大，一·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者為中，未滿一·五公尺者為小，新植者為特小。
2. 木瓜超過六年者為特大，四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為大，二年以上未滿四年者為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或未滿一年且已開花者為小，未滿一年且未開花者為特小。
3. 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4. 每株（檳）果樹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單價百分之二十。
5. 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果樹自行遷移者，得免于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
6. 表內未列之果樹依下列原則辦理：(一)木本類比照採果桑樹(二)草本類比照木瓜(三)蔓莖類比照葡萄。
7. 遇有特殊類別、品種、規格之果樹，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得核實查估並專案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
8. 果園樹苗密植之程度達到難以點數者，一律按每平方公尺單價九〇元給予補償費。
9. 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農作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物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10. 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播種時起算，播種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
11.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果樹，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12. 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表示確實之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13. 查估時對於表列各種果樹的品種與年生等，難以認定或產生糾紛時，得請專業試驗機構鑑定之。

二、各種農作物單位面積收穫價值部分：

花生	大豆	棉花	高粱	小麥	玉米	再生稻	水稻	生食用甘蔗	原料甘蔗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
一、四〇〇	六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三〇	一、八六五	三、六〇〇	一、六三六	價	值
茄子	越瓜	南瓜	冬瓜	胡瓜	黃瓜	絲瓜	苦菜	豌豆	紅豆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
一、八八〇	一、六八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價	值
芹菜	花椰菜	蒿苳	油菜	空心菜	包心白菜	土白菜	青梗白菜	甘藍	大芥菜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
二、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六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一、六五〇	一、五〇〇	價	值
蓮藕	芋頭	樹薯	馬鈴薯	甘薯	荸薺	胡蘿蔔	蘿蔔	蘆筍	九層塔	作物種類	每公畝收穫價值
四、二〇〇	一、五六〇	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一、六八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四〇	三、六〇〇	一、七五〇	價	值

註	附	花	蕃	生	大	洋	向
<p>1. 各種農作物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表列金額百分之二十。</p> <p>2. 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農作物自行遷移者，得免于徵收，應照表列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p> <p>3. 除特殊品種及規格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應專案核實查估並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外，其餘表內未列之農作物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莢實類比照花生。</p> <p>(二) 嫩莖類、鱗莖類比照大蒜。</p> <p>(三) 葉菜類比照大芥菜。</p> <p>(四) 根莖類比照胡蘿蔔。</p> <p>(五) 瓜果類比照西瓜。</p> <p>(六) 花菜類比照花椰菜。</p> <p>4. 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農作物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p>		豆	椒	薑	蒜	葱	葵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四、三五〇	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菠	草	香	西	蕃	芥
		菜	莓	瓜	瓜	茄	菜
		三、五〇〇	五、五〇〇	二、二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蘭	瓊	黃	芝	香	莖
		草	蕨	蕨	蕨	菜	菜
		一、二〇〇	三五〇	六五〇	七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綠	盤	狼	香	葱	菱
		肥	固	尾	茅		角
	三〇〇	拉	草	草	二、二二〇	二、六四〇	
		草	草	草			
		三〇〇	四二〇	四〇〇			

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5.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各種農作物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

6. 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表示確實之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 三、茶樹及竹木部份：

(一) 茶樹：種植株數以實地查估為主，但每公畝種植之株數超過一二〇株者，仍以一二〇株為限。

1. 甲（十年以上）

每株單價為二〇〇元

2. 乙（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每株單價為一六〇元

3. 丙（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每株單價為一二〇元

4. 丁（未滿三年）

每株單價為七〇元

前項每株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二) 竹類：

1. 蘆竹、綠竹、烏脚竹：管理良好者，每機以六株計算，未達六株者，仍以一機計算，以實地查估機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機數超過八機者，仍以八機為限。

(1) 甲（三年以上者）

每機補償八〇〇元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機補償五〇〇元

(3) 丙（一年以下者）

每機補償一四〇元

2. 桂竹、長枝竹、刺竹：管理良好者，每機以六株計算，未達六株者，仍以一機計算，以實地查估機數為準，但每公畝種植之機數超過十五機者，仍以十五機為限。

註	附
<p>6. 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表示確實之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p>	<p>1. 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茶樹或竹木自行遷移者，得免于徵收，應照徵收補償金額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p> <p>2. 竹類部分新植已成活，但尚未成叢者，每株補償三〇元，但每公畝種植數量最高以十五株為限。</p> <p>3. 關於茶樹及竹木年生之計算，凡栽植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自栽植時起算，栽植後經正常性移植者，應從移植於被徵收之土地時起算。</p> <p>4. 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農作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物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p> <p>5.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茶樹及竹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p>

- (1) 甲（三年之上者） 每叢補償六二〇元
- (2) 乙（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每叢補償三二〇元
- (3) 丙（一年以下者） 每叢補償一二〇元
- 前二項每叢補償單價可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三) 其他造林木之補償費依左列規定查估：
1. 無利用價值造林木，按照造林費用計算。
  2. 有利用價值造林木，依其材積乘以單價計算。
  3. 前項造林費用標準及每材積單價，按查估當時林業主管機關所公佈最新單價為準。
- 前項每（株或叢）補償單價，可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四、觀賞花木部分：

↳

種 類	種							高度(公尺)
	一般觀賞椰子	孔雀椰子	棍棒椰子	龍柏	萬年柏	倒地柏	檜柏(扁柏)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或權) 單價(元)	15	15	15	25	15	15	15	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55	50	55	60	60	55	55	
五公尺以上	一、六五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公尺以上
四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二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七〇〇	四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
三公尺以上未滿四公尺	八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公尺以上未滿四公尺
二公尺以上未滿三公尺	五二〇	三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七八	二公尺以上未滿三公尺
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三〇〇	一八〇	四〇〇	二八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二九〇	一公尺以上未滿二公尺
一公尺以下	一二〇	六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公尺以下

羊蹄甲	印度橡膠	大葉加利 (油)	南洋杉	烏榕	整形榕樹	榕樹	菩提	翠松	黑松	羅漢松	竹柏(羅松柏)
20	15	15	12	15	12	15	15	20	15	20	15
60	55	55	55	55	55	55	55	60	55	60	55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三、五〇〇	九〇〇	三、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三五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一〇	五〇〇	二、五五〇	六一〇	二、七〇〇	八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五〇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五五〇	一、八〇〇	六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三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七七五	七〇〇	六八〇
一四〇	二三〇	二〇〇	四三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一〇	三〇〇
三〇	一〇〇	八〇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七〇	八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一五

香水樹	樟樹	黃槐	構樹	茄冬	白千層	瓶刷樹	梅(西洋梅)花	鳳凰木	槭樹	楓樹	旅人蕉
15	15	20	20	15	15	20	20	15	20	20	15
55	55	60	60	55	55	60	60	55	60	60	45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九二〇	七〇〇	一、九二〇	一、六〇〇	一、六五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二、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四〇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五八〇	二一五	四八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二〇	八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四二五	三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二四〇	三五〇	五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五	一五〇	一五〇	七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九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七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七〇	七〇	一五〇



玉 蘭 花	樹 蘭	使 君 子	龍 吐 珠	九 重 葛	珊 瑚 刺 桐	巴 西 鐵 樹	銀 柳	柳 樹	緬 (雞 蛋 花) 梔	九 (紫 薇) 芎	木 棉
15	40	25	25	25	15	20	20	20	15	20	20
55	100	60	60	60	55	55	60	60	55	60	60
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五〇	一、二〇〇	七五〇	一、二〇〇	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五〇	六〇〇	六八〇	四五〇	一、〇七〇	八五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四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五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九〇	八〇	三五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曼陀羅	文珠蘭	仙人掌	紅竹	金絲竹	金露華	夾竹桃	曇花	夜香木	夜合花	茶花	山茶花
		30	40	10	40	15	100	20	40	20	20
60	100	60	100	55	100	55	100	60	100	60	60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三八〇	八六〇		三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三一五	一〇〇	一二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二五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七五	二〇〇	二四〇	三五〇	五四〇	三〇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五五	二五	三〇	二〇	六〇	一〇〇	一七六	九〇

鐵樹 (以幹高計算)	酒瓶子 (以莖寬計算)		馬拉巴栗 (以球莖寬計算)	
	20cm以上 (株或穗)	每公畝土地栽培培 20cm以上 量	20cm以上 (株或穗)	每公畝土地栽培培 20cm以上 量
	20cm以下	80以下	20cm以下	80以下
	40cm以上 2,500	100cm以上 4,000		
	35-40cm 2,000	80-100cm 3,200		
	30-35cm 1,500	60-80cm 2,000		
	25cm以上 1,000	25-30cm 1,000		
	20-25cm 700	20-25cm 700		
	15-20cm 400	15-20cm 450		
	10-15cm 200	10-15cm 330		
	5-10cm 100	5-10cm 120		
	5cm以下 35	5cm以下 60		
		5cm以下 80		

木麻黃	黃槿	黃蝴蝶	福木	麵包樹	龍舌蘭
20	15	35	30	20	40
60	55	60	60	55	60
九二〇	九二〇		四、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七五〇	七五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	
五八〇	五八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二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

扶桑	木芙蓉	桂花(原料用)	桂花	含笑	薔薇科花卉	黃槿花	馬茶花	聖誕紅	種類
40	25		20	40	40	40	40	40	每公畝土地 栽培限量 (株或機)
100	70	30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高度(公尺) 單價(元)
	一、二〇〇								五公尺以上
六〇〇	七〇〇								四公尺以上 未滿五公尺
四〇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公尺以上 未滿四公尺
三〇〇	五〇〇		九五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公尺以上 未滿三公尺
一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三六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公尺以上 未滿二公尺
八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七〇	五公尺以上 未滿一公尺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二五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公尺以下

雪 茄 花	噴 雪	王 蘭	麒 麟 花	七 里 香	變 葉 木	種 類 單 價 (元)	高度(公尺)	每公畝土地栽培限量(株或椽)	仙 丹 花	石 榴	木 槿
	100	40		100	40	一公尺以上未滿一公尺			40	40	40
100	100	40	100	100	100	○·五公尺			100	100	100
450	100		100	100	100	○·二五公尺					
	450			400							
	二五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上以尺公一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七〇	尺公五·〇以上尺公一滿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尺公五·〇以上尺公二·〇滿		二二〇	二二〇	一六〇	
	一〇			一〇		尺公五·〇以下		八〇	八〇	七〇	
								四〇	三〇	四〇	

觀賞花木(二)

菊 花	黛 粉 葉	黃 金 葛	孤 挺 花	天 堂 鳥	草 木 夜 來 香	種 類	價 每 公 畝 補 償 值
六、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一、 二〇〇	五、 〇〇〇		
百 合	一 串 紅	觀 賞 辣 椒	馬 纓 丹	萊 莉	秋 海 棠	種 類	價 每 公 畝 補 償 值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劍 蘭	蕙 蘭、 葱 蘭	虎 尾 蘭	竹 節 蓼	海 水 仙	雞 冠 花	種 類	價 每 公 畝 補 償 值
五、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八、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大 理 花	金 魚 草	千 日 紅	萬 壽 菊	鳶 尾	日 日 春	種 類	價 每 公 畝 補 償 值
六、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二、 五〇〇	三、 六〇〇	六、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矮 性 細 葉 仙 丹 花	鐵 莧	觀 音 棕 竹	觀 音 竹
100	40	40 樣	40 樣
100	100	60 樣	60 樣
100			
100			
三 〇〇	三 〇〇	二 四〇	二 四〇
一 八〇	六 〇	一 五〇	一 五〇
一 二〇			
四 〇			

紫 萊 莉	萬 年 青	附	註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數量以實地查估為準，但每公畝土地種植數量超過表列數量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li> <li>2. 觀賞花木每株（攬）之補償單價得參照生長及管理情形予以增減，但不得超過表列之百分之二十。</li> <li>3. 觀賞花木（藥材）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花木（藥材）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應照表列單價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li> <li>4. 鐵樹每公畝栽培限量，幹高二〇公分以上為二〇株，二〇公分以下為八〇株，其超過部份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鐵樹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九〇元，至其發給遷移費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li> <li>5. 酒瓶椰子每公畝栽培限量，莖寬二〇公分以上為二〇株，二〇公分以下為六〇株，其超過部分一律不予補償，亦不發給遷移費。酒瓶椰子苗圃密植者，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補償費為九〇元，至其發給遷移費者，每盆發給遷移費三〇元。（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li> <li>6. 除特殊品種及規格不宜比照表列單價補償者，應專案核實查估並簽報市長核定後辦理補償外，其餘表內未列之一般花木依下列原則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木本花木比照菩提。</li> <li>(二) 草花比照菊花。</li> <li>(三) 藤類比照龍吐珠。</li> </ul> </li> <li>7. 密植苗木不分種類、高度，一律按面積給予補償費，其每平方公尺之補償費，草皮為四〇元，木本為九〇元。</li> <li>8. 花木盆栽每盆發給草本遷移費二〇元，木本遷移費三〇元為準，但每平方公尺以十盆為限。</li> <li>9. 遇有兼種情形，先以價格最優惠之一種農作改良物實際栽植總數，計算其所必須之種植面積。</li> </ol>	
蓮	玉 珊 瑚	四、〇〇〇	
蕉	野 薑 花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		
蚌	百 日 草		
蘭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魚類部份：

（一）養殖魚類單、混養收穫量估計表

魚類	飼養面積 (公頃)	飼養期間 (期)	每公頃 放養尾數	每公頃 收穫量	備註
草、鯉、鯽、鯽 (混養)	--	--	10,000   15,000 尾	4,800   7,200 公斤	南部地區放養密度較北部地區高，水溫高，放養尾數及遷移損耗率亦高。
吳郭魚(單養)	--	--	15,000   20,000 尾	6,000   8,000 公斤	同右
塘虱魚(深水)	--	--	200,000   300,000 尾	24,000   36,000 公斤	同右

附註

11.10. 積後，再以兼種總面積減去該種植面積，如有剩餘面積，再依規定計算次等單價農作改良物之數量核計補償費，其超過部分不予補償。

12. 凡花架及果木藤架之補償核實估價補償。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賞花木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政府機關於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如遇有種植高價值作物時，宜令當事人書立切結書，表示確實之種植年、月、種苗高度，以利日後司法機關偵辦。



鱸魚 (深水)	紅尾蝦 (單養)	泰國蝦 (單養)	草蝦 (單養)	目魚 (混養)	草蝦、螺 (與虱 目魚)	虱目魚 (深水)	虱目魚 (淺水)
	—	—	—	—	—	—	—
	—	—	—	—	—	—	—
15,000   35,000 尾	600,000   1,000,000 尾	150,000   200,000 尾	250,000   400,000 尾	100,000   150,000 尾	15,000   20,000 尾	6,000   7,000 尾	
7,200   15,000 公斤	4,800   7,200 公斤	3,600   4,800 公斤	4,600   8,400 公斤	1,800   3,600 公斤	6,000   10,000 公斤	2,000   2,400 公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二) 池塘水庫粗放式放養淡水魚類生產量估計表

魚類	草、鯪、鯉、鱒(混養)	魚類
放養面積	一公頃	放養面積
生產量	2,000   4,000 公斤	生產量
備註		備註

(三) 流水式飼養錦鯉魚收穫量估計表

魚種	錦鯉	錦鯉	魚種
面積(公畝)	四·六	一·五	面積(公畝)
每分鐘出水量	0.32   0.48 立方公尺	0.03   0.16 立方公尺	每分鐘出水量
每公畝放養尾數	〃	放養尾數依成魚 個體重量換算	每公畝放養尾數
每公畝收穫量	360   540 公斤	150   270 公斤	每公畝收穫量
備註			備註

(四) 養鰻放養量估計表

魚種	鰻	魚種
面積(公頃)	一	面積(公頃)
每公頃放養尾數	100,000   120,000 尾	每公頃放養尾數
每公頃收穫量	10,000   12,000 公斤	每公頃收穫量
備註		備註

附	註
<p>1. 養殖魚類中之草蝦、鯉、鯽、鯽混養以草魚價格計算。</p> <p>2. 養殖魚類中之草蝦、鯉、鯽混養，以草蝦價格計算。</p> <p>3. 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魚類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按補償費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p> <p>4. 養殖魚類之補償，其魚塘工程及其附屬設備，核實估價補償。</p> <p>5. 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格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批發價格者，得由高雄市漁管處參照鄰近魚市場批發價格為準，唯補償價欲得依市場批發價格浮動情形予以增加，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6.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魚類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p> <p>7. 塘虱魚、鱸魚飼養水深一·八公尺以上者為深水，未滿一·八公尺者每公頃收穫量以八成計算。</p> <p>8. 虱目魚飼養水深一·八公尺以上者為深水，水深超過一公尺未滿一·五公尺者每公頃收穫量以深水之八成計算，水深不滿一公尺為淺水。</p>	<p>1. 養殖魚類中之草蝦、鯉、鯽、鯽混養以草魚價格計算。</p> <p>2. 養殖魚類中之草蝦、鯉、鯽混養，以草蝦價格計算。</p> <p>3. 業主要求於需地機關所定之地地上物清除期限前，將魚類自行遷移者，得免予徵收，按補償費二分之一發給遷移費。</p> <p>4. 養殖魚類之補償，其魚塘工程及其附屬設備，核實估價補償。</p> <p>5. 每種魚類按查估當時本市魚市場所公布之批發價格為準，如魚市場未公布批發價格者，得由高雄市漁管處參照鄰近魚市場批發價格為準，唯補償價欲得依市場批發價格浮動情形予以增加，但增加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6. 凡經徵收補償完竣之魚類其所有權已歸需地機關原始取得，應由需地機關妥為處理，不得任由被徵收人取回。</p> <p>7. 塘虱魚、鱸魚飼養水深一·八公尺以上者為深水，未滿一·八公尺者每公頃收穫量以八成計算。</p> <p>8. 虱目魚飼養水深一·八公尺以上者為深水，水深超過一公尺未滿一·五公尺者每公頃收穫量以深水之八成計算，水深不滿一公尺為淺水。</p>

### 函轉修正「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份

高雄市政府 函

77.12.19(77)高市府研一字第三八 六六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 二月九日臺七 七經字第三三四 號函辦理。

附 件

行政院資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一、目的：

為因應經濟、社會之快速進步，實踐行政革新，推動國內行政業務自動化，以期帶動

資訊工業之發展，達到國家現代化之目標。

二、任務：

本小組任務為策訂及推動行政資訊體系之建立，與資訊工業之發展，包括政策性之研究、規劃、審議及有關機關之配合、協調與督導。

三、組織：

(一)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至二人，由院長指定政務委員或有關機關首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有關機關首長兼任。

(二) 本小組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顧問。

(三) 本小組為執行所負任務，分下列六組辦事：

綜合規劃組：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本院主計處、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派員組成，並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集。

資訊工業發展組：由經濟部、財政部、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有關機關派員組成，並由經濟部召集。

設置審議組：由本院主計處、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財政部等機關派員組成，並由本院主計處召集。

數據通訊組：由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電信局等有關機關派員組成，並由交通部召集。

人才培訓組：由教育部、內政部、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資訊工業策進會等有關機關派員組成，並由教育部召集。

行政組：由本院秘書處指定人員兼辦。

四、本小組各組業務職掌如下：

(一) 綜合程劃組：

擬訂國內行政資訊體系整體發展計畫。

推動政府機構業務自動化，並核列優先順序。

綜合研訂政府部門資訊標準，包括單位代號、共同資料代碼以及會計代號等。

。

研議行政資訊體系有關問題及保密法律地位等有關事項。

(二) 資訊工業發展組：

策訂國內硬體發展方針。

輔導協助國內軟體使用單位共同研究發展。

輔導國內軟體業之發展。

策訂國內硬體發展方針計畫暨分年實施。

輔導國內硬體之發展。

督導資訊工業策進會加強民間企業電腦化作業之推廣服務。

協助資訊陳列館之籌建。

(三) 設置審議組：

依據本小組策訂之行政資訊體系，複審各機關申請設置電腦計畫。

各機關使用電腦效率之查核事項。

各機關申請設置電腦審查準則及程序之研訂。

(四) 數據通訊組：

研究發展數據通信系統，以提供經濟有效之通信服務。

建立全國性數據通信系統，提供國內外數據通信服務，促進國內資訊工業之發展。

輔導數據通信使用單位，經濟有效運用數據通信系統。

(五) 人才培訓組：

- 策訂國內資訊工業人才培育計畫。
- 調查國內資訊人才盈缺情形，建立資料檔案。
- 輔導並訓練公民營機構資訊人才。
- 研究審議各級學校資訊課程之標準。
- 策訂電腦輔助教學方案。
- 研訂資訊專業人才資格檢定制度。

(六) 行政組：

文書、庶務、議事等項之辦理。

五、本小組承院長之命設置，為臨時任務編組，並所需經費，在各有關預算項下支應。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如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以贈與論者，於將該贈與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時，應先通知納稅人補報，如係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贈與則無須通知補報**

財政部 函  
說明：

77.11.7(77)臺財稅第七七 五九五七七 號

- 一、復 貴廳七 七年六月 五日七七財稅一字第 八四一三號函。
-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以贈與論之案件，在實務處理時，當事人往往自認其財產移轉之原因係買賣，或其他非屬贈與之事由，故未自行申報贈與稅，而稽徵機關審核時，或因其行為已符合法定要件，或因當事人未能舉證齊全，依法應以贈與論處，則不但須補徵贈與稅，且須送罰，徵納雙方因而時生爭執，為此本部以 76.5.6 臺財稅第七五七一七一六號函規定：以贈與論之案件，應先通知納稅人補報，逾期仍不補報者，始得補稅送罰，以息爭端，基於同一考慮本部 77.4.8 臺財稅第七七 八二四三九號函復規定。前述以贈與論之財產，如屬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之贈與應併入遺產總額課稅者，亦應依上述程序通知補報遺產稅，以期一致。至於同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贈與案件，其贈與事實本無爭議，納稅人原應依法將贈與財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故無通知補報之必要。

**關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我國國民製作授權書，授權在大陸之親友，代為處理其在大陸之財產，前來公證處請求認證，可否予以辦理一案**

司法院 函  
說明：

77.8.3(77)院臺廳(一)字第 五五五 號

- 一、復 貴院七 七年七月二 七日(77)菁文廉字第 九九 九號函。
- 二、按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公證法第 三條第一項固有明文，惟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會(公證法第 七條、第四 七條第四項參照)。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請求認證授權書，授權在大陸之親友，代為處理在大陸之財產，如其授權書內容不違反法令，應非法之所禁。

## 關於夫妻採聯合財產制，夫死亡後，其遺產中以妻名義登記，原經設定抵押權之不動產經法院查封拍賣時，應否由債權人代繳遺產稅後始得強制執行疑義乙案

司法院 函

77.8.10(77)秘臺廳一字第 一七九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七 七年七月二 七日法(77)律字第一二二四二號函。
- 二、強制執行法第一條第三項所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係指債務人因繼承等法定原因，雖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但尚未辦理以該債務人為所有權名義人之登記，致依法不能逕對該項不動產實施強制執行之情形而言。「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規定之趣旨，亦屬相同。倘不動產自始即登記為債務人所有，依法既可逕對之為執行，即無適用上開規定由債權人聲請代繳費用辦理登記，而後再為執行之必要。此因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強制執行之拍賣，發生物權處分之效力，債務人依法律規定已取得所有權，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不動產，依上開民法之規定，即屬無法執行。為防杜債務人延不辦理登記，藉以逃避執行，故有首開強制執行法及聯繫要點之規定，以保障債權人之權益，來函附件所示不動產，係登記為債務人所有，並由債務人以之為債權人設定抵押權，則債權人為行使抵押權，以對於債務人之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所執行者為登記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即非對於債務人「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為執行，自無須踐行登記為後執行之程序，債權人亦無代繳因所有權變更而依法應納之稅捐及費用之義務。至執行之不動產，是否為債務人與其夫間之聯合財產，依修正前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屬其夫所有，係屬實體法上所有權歸屬問題，執行法院無權審認，縱或經稽徵機關認定屬其夫所有，其夫死亡後，依法應課徵遺產稅確定。似亦僅能依有關稅法之規定，對納稅義務人有拘束力，由稽徵機關依法逕向納稅義務人追繳，若並據以認定，應由執行法院責由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代繳遺產稅，於法似非有據。

行政法院判決

### 七 七年度判字第一 五二號

理由

本件原告申報被繼承人蔡新福遺產稅，以遺產中坐落屏東縣屏東市勝興段一一、一一之一、一一一、一一二地號土地屬田地目之農業用地，雖被繼承人蔡新福於七 四年 一月二 三日死亡時，上開土地係屬現行都市計畫區域內一一 號公園用地、一一二號住宅區、一一 - 一、一一一號道路用地，但既現由繼承人等繼續經營農業生產使用，合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之規定，請求依該條款規定核課遺產稅。而被告機關以係爭土地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編定為公園用地、住宅區及道路用地。核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 一條後段規定不符，否准所請，一再訴願決定亦遞予維持固非無據。惟按經依都市計畫法第四 二條規定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於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同法第五 條規定取得期限內，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為同法第五 一條所明定。是繼承人繼承經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系爭一一 號（公園預定地）、一一 - 一及一一一號（均為道路預定地）農地如確實仍繼續作農地使用，雖與農業發展條例獎勵農地耕作之立法旨趣未盡符合，但查按照編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使用，初非所有權人所得左右，而在都市計畫法第五 條規定之取得期限內繼續為原來之農地使用，既為法所許可，且實際上如仍為農

業用地，應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減免遺產稅之適用。本件系爭土地其中系爭一一二號已被編定為都市計畫內之住宅區，有屏東市公所 75.9.2.75 屏市工字第分四六四號函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一條之規定意旨，已非農地，不得依同條例第三一條前段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之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半數免徵遺產稅外，其餘即系爭一一號雖經編定為公園用地、一一 - 一一一號經編定為道路用地（均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但原告之繼承發生在都市計畫法第五條規定之取得期限內，且於繼承後如仍為原來之農地使用，則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減免遺產稅，被告機關予以核駁，揆諸上開說明，非無可議之處，一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有未合。原告執以指摘，就本部分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一再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機關另為處分，以期適法。其餘部分即系爭一一二號土地課徵遺產稅部分，其請求減半課徵遺產稅，於法不合，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遞予核駁，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原告就該部分，復行提起行政訴訟，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判決如主文。

## 七 七年度判字第八五四號

### 理由

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損害為其權利，得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此觀諸訴願法第一條及行政訴訟法第一條之規定自明又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基於公法上之權力，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積極或消極之意思表示而發生一定法律上之效果者而言，此觀之訴願法第二條之規定，亦甚明白。本件原告所有坐落南投縣水里鄉社子段一八 - 二六六、一八 - 二六七號土地與關係人趙惟洲所有同段一八 - 九四號土地相判，於七三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因界址糾紛，乃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七三年度訴字第二四八一號判決確定雙方系爭土地之界線，上開界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七四年度上易字第二二三號判決維持原判而告確定在案。被告機關遂依法院判決辦理土地地籍圖重測，並將重測結果函請水里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更正，再於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地測業字第三三一號函復知原告。原告以被告機關重為測量時，亦未依民事法院確定判決所示：「確定原告所有同段第一八 - 五四八號、第一八 - 二六七號與被告（趙惟洲）所有同段第一八 - 九四號及一八 - 五四七號之土地界限為後附實測圖所示之 AB 線亦即地籍線」之 AB 線以測定雙方之界線，經陳情異議後，被告機關以七六年七月七日七六地測業字第九五二號函：「臺端對判決主文所示 AB 線亦即地籍線有所曲解，按本案民事判決理由欄甲項第二、三小項中，其內容已有敘明測量結果，再造使用現址與地籍相符，如有不服，請依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有關法定程序辦理。」查上開通知，核係對於原告請求之事項，予以拒絕，自係消極之行政處分，而非單純之事實敘述，原告對之不服，按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自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茲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竟反於自開法律之規定，就該項被告機關所為上開核屬行政處分之通知，逕以非行政處分視之，遞從程序上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自均有未合。原告據以指摘，按諸首開說明，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一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由訴願機關改從實體法上審理，以符法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 臺七 七訴字第二二三九七號

再訴願人：張登輝君等。

再訴願人等因市地重劃事件，不服內政部臺(76)內訴字第五一六七五六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 主 文

原決定及臺北市政府(76)府地重字第一六二六四七號函均撤銷。

#### 理 由

緣再訴願人等共有坐落於臺北市大安區 二甲段二五八 - 三地號土地，位於日據時期重劃區內，臺北市政府重劃清理後，於六 九年二月六日以 69 府地重字第 五四八六號公告臺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成果圖冊，公告期間自六 九年二月二 二日起六 九年三月二 二日止，並以同號函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劃清理成果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該府提出。再訴願人等於六 九年三月六日以其等所有 二甲段二五八 - 三地號土地於清理後面積減少云云，向臺北市政府提出異議。案經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於七 年五月二 一日以北市地四字第 二 六四九號函復，略以再訴願人等徵收補償面積已超出應享之權利面積等語，經訴願、訴願駁回後，訴經行政院七 三年度判字第九四四號判決，以該函復內容雖未針對再訴願人等之異議內容詳予答復，惟係對再訴願人等之重劃清理成果異議所作之另一新行政處分，自應從實體審議，乃將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責由臺北市政府另為適當之決定。臺北市政府遂於七 三年 一月一日以 73 府訴字第三八六 七號訴願決定將再訴願人等之訴願駁回。訴經內政部七 四臺內訴字第二八三九一五號再訴願決定，以人民就重劃地籍清理有所陳情，應由臺北市政府函復，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 70.5.21 北市地四字第 二 六四九號函復再訴願人等，顯有違誤，乃將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由臺北市政府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臺北市政府於七 六年四月二 八日將有關日據時期在臺北市辦理重劃土地之經過及成果以(76)府地重字第一六二六四七號函知再訴願人等，同函並載明「臺端等於六 九年三月六日所提之異議書，係對本府『69 府地重字第 五四八六號公告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實施地籍清理方案提出異議(原異議書主旨)』故本函僅對該地籍清理之處分經過詳予說明，至於徵收補償面積問題，當由本府地政處另案研處。」等語。再訴願人等不服，以臺北市政府(76)府地重字第一六二六四七號函明白指明對於徵收補償面積問題，當由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另案研處，無異對於系爭土地計一六二四、三九二二坪拒絕給予合法之補償，不失為消極之行政處分，請依行政院七 三年度判字第九四四號判決、六 九年三月六日異議書、七 二年三月九日訴願理由書、七 三年二月二 五日行政訴訟起訴書及七 三年 二月四日再訴願書等之理由給予合法之補償云云，向內政部提起訴願。該部訴願決定，以臺北市政府針對再訴願人等對系爭土地重劃清理成果公告之陳情，以(76)府地重字第一六二六號函予以釋復，應視為土地重劃清理成果異議事件之延續處理，函內並未有否准再訴願人等徵收補償請求之意思表示，再訴願人等對該(76)府地重字第一六二六四七號函不服，自應於訴願書中就臺北市政府對系爭土地重劃清理成果之處理有無違法或不當加以陳明，其等逕就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事件提起訴願，其訴願標的核與原處分內容不符，程序不合，不予受理，遂從程序上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等除執前詞外，並以本件自臺北市政府於六 九年二月六日以 69 府地重字第 五四八六號公告實施地籍清理方案後，即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案經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迄今已達七年，今原決定復未針對原訴願書附呈文件之理由予以准駁，反指其等未書明訴願之理由，遽從程序上核駁，顯然違法云云，向本院提出再訴願。按再訴願人等於公告期間內對臺北市政府 69 府地重字第 五四八六號公告提出異議，即應對其等之異議有無理由作一明確之論駁，惟本件臺北市政府僅就系爭土地辦理重劃經過及清理成果，以(76)府地重字第一六二六四七號函知再訴願人等，容有未洽，原決定從程序上駁回其等之訴願，亦欠斟酌，爰將原決定及臺北市政府(76)府地重字第一六二六四七號函均撤銷，由臺北市政府針對再訴願人等六 九年三月六日異議書另為適當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